

災後復建工程提審機制案 例與相關法規介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大綱

- 一、法規依據
- 二、復建經費之提報
- 三、復建經費之審議
- 四、復建經費之執行
- 五、結語

一、法規依據

對地方政府復建經費的支援

- 地方制度法第18條略以：
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
- 災害防救法第58條第2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對地方政府復建經費的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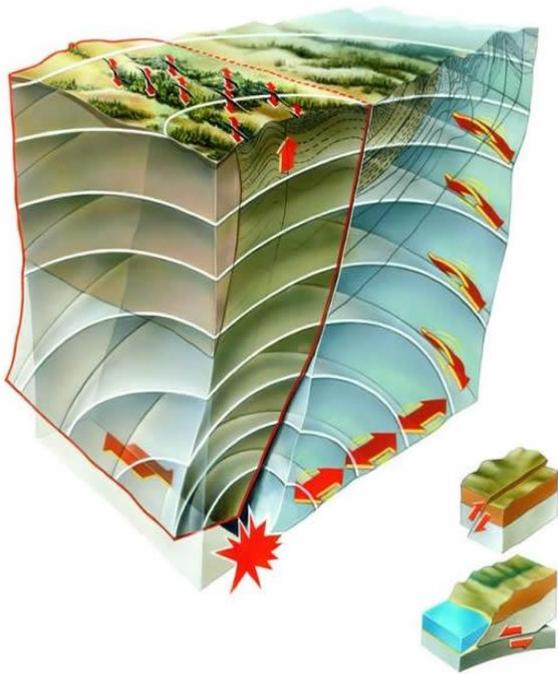
●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5條略以：

- 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
- 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就不足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天然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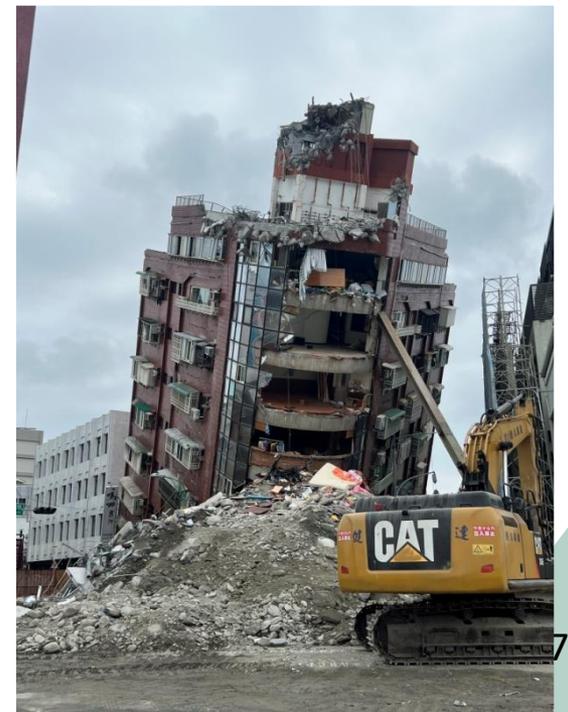
- 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第1目：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搶修、搶險、復建工程

搶險：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辦理之措施

- 公共設施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對設施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避免擴大。如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
- 危險建築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 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避免洪水阻塞或沖擊村落之措施。



搶修、搶險、復建工程

搶修：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辦理之措施

- 局部受損之公共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發生或持續擴大。
- 對外聯絡道路之搶通或修築便道(橋)。
- 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
- 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疏通，並將土石運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

搶修、搶險、復建工程

復建：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110年7月及8月豪雨
雲林C1-001古坑鄉149縣道35K+700
道路災害修復工程



112年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
A1-007斗六市十三份大排復建工程

工程會統籌經費審議作業

● 經費處理辦法第8條：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行政院之災害復建經費，工程部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並由該會依審議結果核定。
- 工程會經會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函報行政院核定。

復建工程審議及執行作業依據

●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提醒

- 工程會發函提醒地方政府提報復建經費

提報

- 縣市政府災後1個月內得分批提報復建經費需求

審議

- 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勘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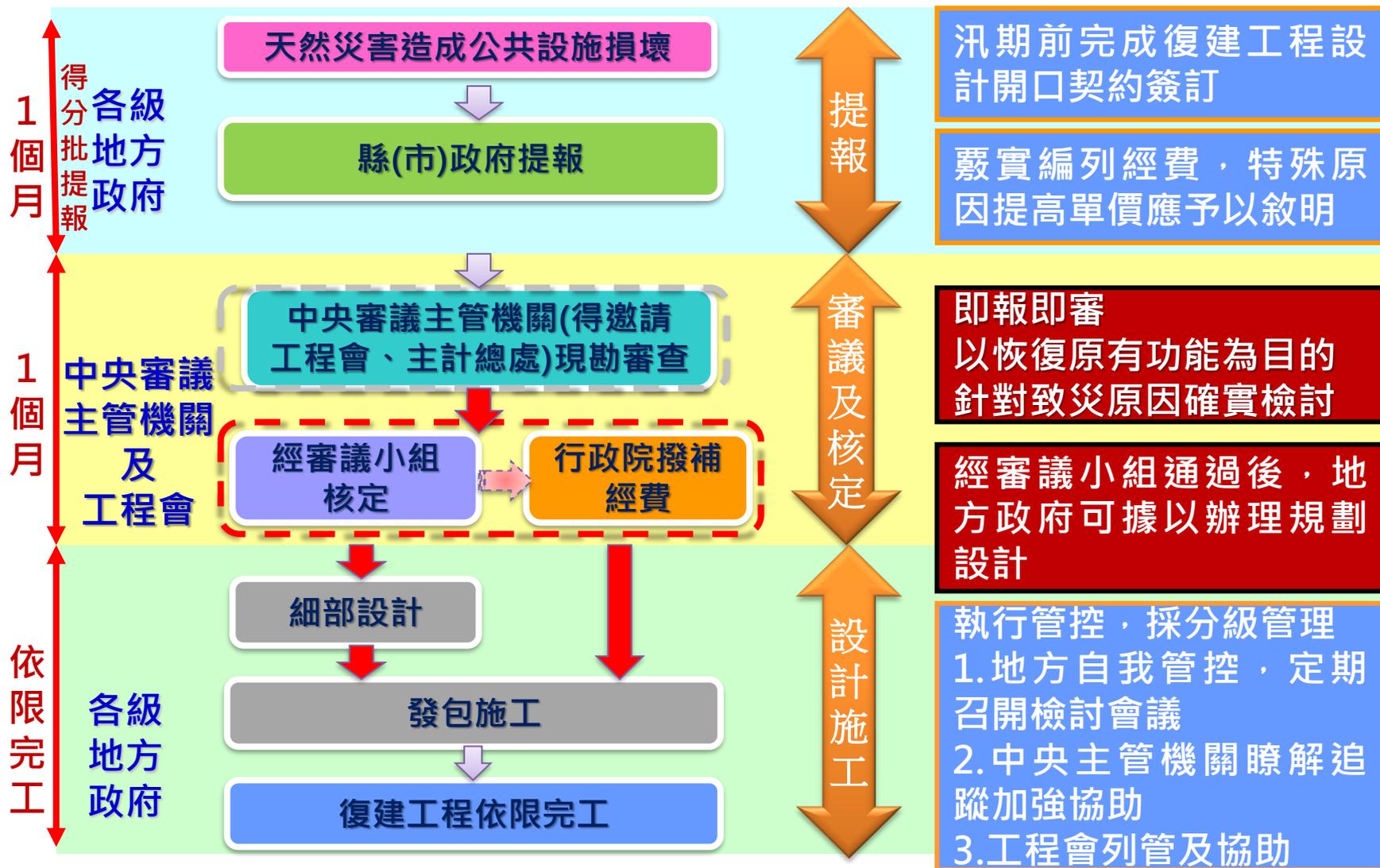
核列

- 工程會召開專案會議確認復建內容及所需經費

執行

- 確認後據以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各階段作業流程



資訊管理系統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
Public Construction Intelligence Cloud

回首頁 | 使用手冊 | 網站導覽



熱門問答

請求協助

搜尋...



常用功能

工程雲端系統 / 技術雲 / 災後復建 / 災後復建提報 / 災後復建提報(主畫面)(rec0301)

技術雲

查詢條件

案件審議

技術資料庫

災後復建

系統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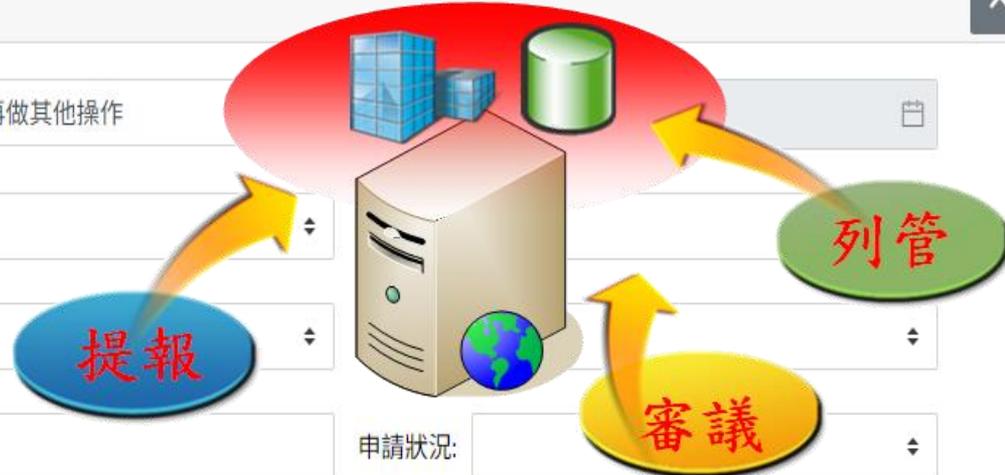
使用者權限管理

*請選擇欲申請的災害: 請先選擇災害，再做其他操作

工程類別: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申請狀況:

經審議後建議變更類別之案件 屬調查規劃費用之案件

查詢

清除

匯出

相關法規、系統使用操作手冊等均可自參考資料查詢。

新增

修改提報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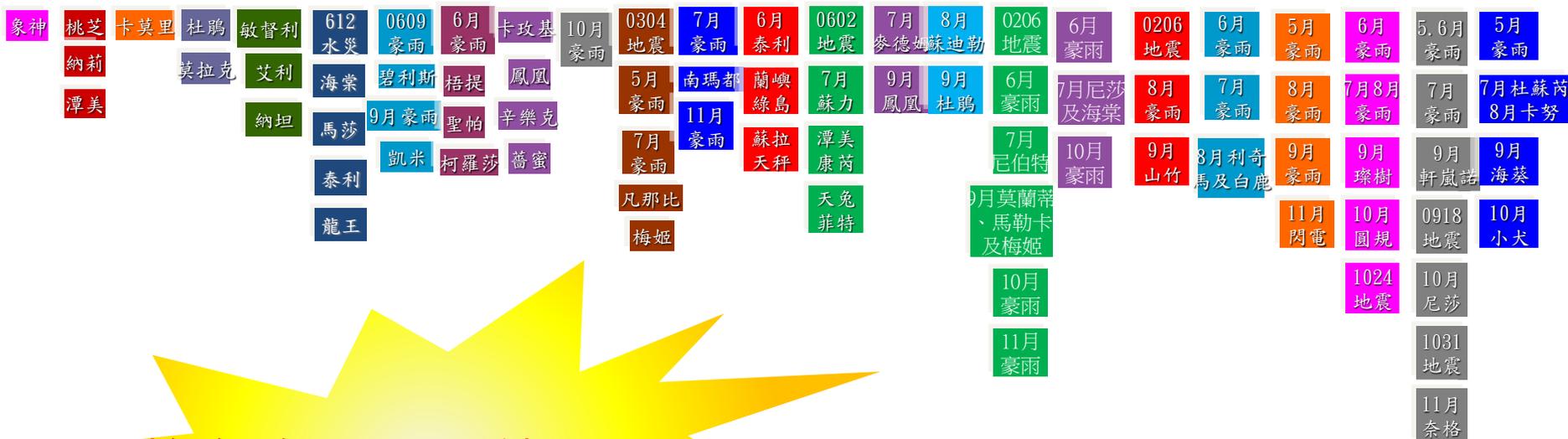
業管單位提報

地方管理員提報

災後復建工程歷年審議結果

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件數	1,319	11,807	104	144	5,373	5,311	2,205	3,558	6,820	5	2,249	617	5,109	4,175	324	1,253	2,813	1,722	1,432	1,030	236	2,650	1,303	2,608
\$億	27.7	255	0.9	1.3	111.7	75.0	50.7	60.5	132.6	0.63	47.3	12.3	109.7	69	3.6	34.59	53.7	36.9	41.3	22.9	9.3	77.4	74.8	122.4

總件數：64,167件；總經費：1,431億元



平均每年2,674件！
經費59.64億元！

附註：98年主要由莫拉克特別預算支應，不列入統計平均。

二、復建經費之提報



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查報災害

上網填報個案資料

複查確認、指定單一窗口

輸出補助總表

提報行政院

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 處理辦法第6條、作業要點第4點

- 現場勘查並上網填報「**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個案資料)
- 縣市政府對於公所所提災害復建經費，應派員進行**複查確認**；指定機關的**單一聯絡窗口**。
- **即辦理規劃設計，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作為辦理規劃設計之依據**
- 資訊系統產出「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

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 作業要點第4點

- 災後**1個月內彙整(得分批)**函報行政院，副知行政院院主計總處、工程會、中央主管機關。
- 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且於1個月內**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得於災後2個月內彙整提報。
- 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1,000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每年4/30前完成當年度契約簽約，可儘速展開小型復建工程設計作業。

復建工程填報-類別

● 作業要點第6點

工程類別	代碼	中央機關	工程類別	代碼	中央機關
水利工程	A 1	水利署	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	H2	漁業署
觀光工程	B 1	觀光署	其他農路工程	H3	水保署
公路系統工程	C 1	公路局	漁港工程	K1	漁業署
村里連絡道路工程	C 2	國土署	學校工程	L1	教育部
建築工程	D 1	國土署	環保工程	M1	環境部
下水道工程	E 1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含聯絡道、環境工程)	N1	原民會
水土保持工程	G 1	水保署	文化資產工程	P1	文化部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H 1	農田水利署			

復建工程填報-復建計畫

● 基本資料

- 鄉鎮市、村里。
- 座標系統及座標。
- 是否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
- 是否屬林班地內。
- 是否屬重複致災地點。
 - 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

復建工程填報-照片

- 每一工區至少上傳2張照片

- 設施損壞的地方
- 設施原有的功能
- 設施復建的需要



復建工程填報-照片



復建工程填報-照片



復建工程填報-照片



看不出復建需求

復建工程填報-復建工項

- 工項至少要能判斷單價（擋土牆高度 H 、道路寬度 W ...），以判斷尺寸及單價之合理性。
- 設計、監造、空汙、管理、利潤費等間接費用應內含於直接工項。
- 各工區的資料未完整呈現，或未提報地點，不列入審議範圍。
- 其他補充事項：
 - 原提報內容或縣府審查意見。
 - 偏遠地區加成。

復建工提報原則

- 掌握提報**時效**
- 確認**當次受損**
- 瞭解**周遭環境**
- 找出**致災原因**
- 提出**合宜工法**
- **覈實編列經費**



兩個風災專案接續之提報方式

- # 112年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復建案，工程會於112年8月7日函請地方政府若需行政院協助，請於**9月4日**前將復建需求函報行政院。
- # **提報期限因停班順延**：惟受海葵颱風影響，部分縣市9月4日停班停課，爰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案**提報期限順延至9月5日止**。
- # **併於9月海葵颱風專案**：考量颱風接續到來，相關單位無法至現場勘災，影響提報時效，爰因道路中斷等致無法於期限內提報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之復建案件，可納入9月海葵颱風專案，並於10月5日前提報。

兩個風災專案接續之提報方式

就接續啟動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9月海葵颱風兩個復建案，若公共設施受損原已提報於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復建案，卻因海葵颱風而有災害擴大情形，**同一災損點勿重複提報兩個案**，請地方政府就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 ✚ **維持提報於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案**：於中央審議主管機關辦理現勘審議時，請地方政府說明災害擴大情形，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併予考量。
- ✚ **重新提報於9月海葵颱風案**：請各級地方政府於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復建案中註銷，重新提報於9月海葵颱風案。



三、復建經費之審議

安排行程

現勘抽查

整合確認

函報行政院

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 中央審議機關應辦事項

➤ 於收到縣市政府提報資料後即安排現勘。

➤ 2個星期內，將審查意見提送審議小組統籌。

重大災情等特殊情形，工程會得延長作業期限。

➤ 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審議會討論確認後，彙整核定。

● 復建工程經費審議期間，地方政府應持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相關作業。

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現勘原則與件數

- 地方政府應會同出席。
- 1,000萬元以上，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審查。
- 有道路中斷無法現勘者，得先予暫列。
- 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得邀請工程會、主計總處、其他中央機關、學者專家或技師團體會同現地勘查，協助專業審查。

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現勘原則與件數

- 未達1,000萬元，按抽查比例分類別、累加計算。
- 例：C1類提報未達1,000萬元案件共323件，應現勘件數為53件。

件數範圍	比例	計算
1 ~ 10	100%	10
11 ~ 20	40%	4
21 ~ 40	30%	6
41 ~ 60	20%	4
61 ~ 100	15%	6
101 ~ 500	10%	22.3
501 ~ 1000	5%	-
1001 ~	2%	-

復建經費審查原則

• 非屬審議範圍項目（作業要點第3點）

- 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 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及景觀植栽。
 - (機具設備，指得與主體結構分離而不須一併施工，於建築工程中非屬電氣、給排水、消防、瓦斯、空調、電梯等之設備。)
- 無具體保護對象或非屬公眾使用之設施。
- 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 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須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
- 屬公共造產或其他由各級政府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經費處理辦法第20條）。

無設施損壞



非當次災害造成的急性破壞



原有設施功能未減損



非公眾使用設施



無具體保護標的



復建經費審查原則

- **審查原則（作業要點第7點）**

- 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
- 重複受災或需檢討整體規劃之地點，得暫列先期規劃費或復建工程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
- 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經費處理辦法第16條)

復建經費審查原則

● 審查原則（作業要點第7點）

- 水利設施復建應配合相關治理計畫及規劃報告；如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整治之河段（渠道），則依現況、水理等，檢討適當之配置工法。
- 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佈設，不得與河爭地，並得視狀況，併河道整理、擴寬深槽、挑流或固床工等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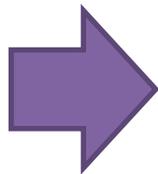
復建經費審查原則

- 審查原則（作業要點第7點）

- 觀光設施復建工程，應以有助提升整體觀光效益之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之復建為限。
- 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工程，應有具體保護對象，並經評估確有復建必要性後，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處理。
-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應評估確屬天然災害造成，而非構造或材料老舊劣化所致之案件。
- 為避免復建工程修復完成後，於脆弱銜接介面再次損壞，於銜接端點處審議範圍(如長度、面積)依復建實際需求核實認定。

復建經費審查原則

- 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保護對象）
- 設施受損且原有功能喪失
- 當次風災造成之破壞
- 恢復設施原有功能
- 地方政府為權管單位
- 無收入或營利行為



公共設施 災後 復建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類型	內容概述
核列	災損情形明確且符合審議範圍，經現勘討論後核列所需工項及經費。
簡易修復	現地條件有再次致災可能，或復建效益極低之案件，得採簡易修復維持基本功能，即壞即修，其費用納入建議核定經費。
先行辦理調查規劃	災損情形有重大不確定性，致無法於現勘時判斷工項合理性及必要性時，得先行核列短期緊急處理及可行性評估或調查規劃等費用，納入建議核定經費。
依核列比例	未現勘案件，依未達1,000萬以下案件之抽查核列比例計算建議核定經費。
刪除	凡不符中央補助原則之案件，應予刪除。

跨機關協處原則

- 如經中央主管關現勘審查後建議移列工程類別之案件，為利時效，仍由原現勘機關先行審查，審查意見中應建議核列經費、移列理由及移列後之工程類別。
- 地方政府於現勘時未能接受中央建議核列內容時，得要求審查機關加註於審查意見。



審議小組會議

四、復建經費之執行

設計審查

變更註銷

期限展延

執行管控

復建工程核定後經費調整

● 經費調整（處理辦法第15條）

- 縣市政府就復建工程核定之內容及經費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總經費範圍內，並於規定期限內函報工程會核定。
 - 原未提報或經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納入。
 - 經抽查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工程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未經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但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工程會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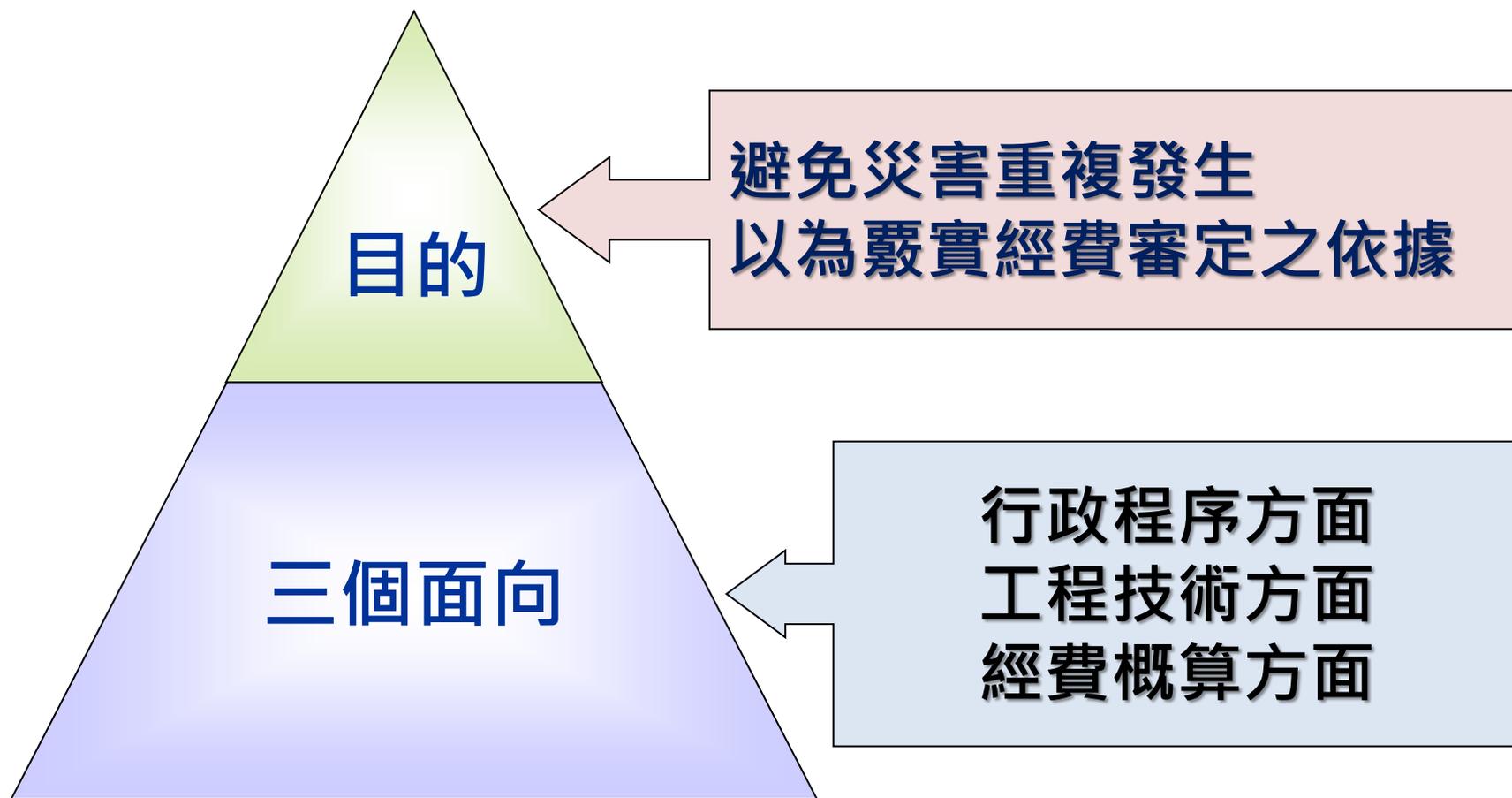
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

● 基本設計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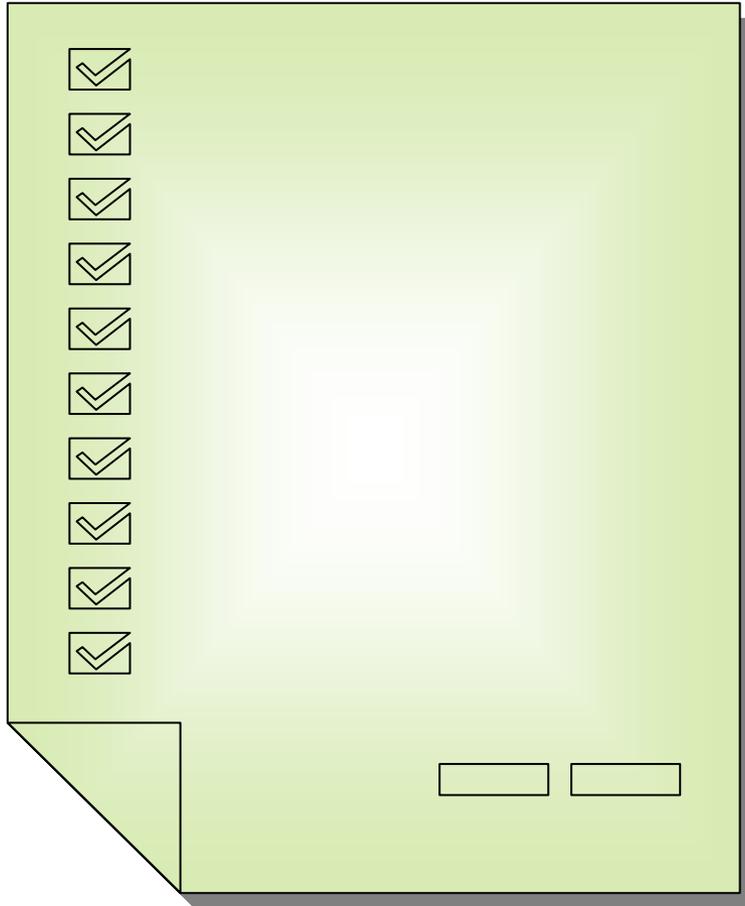
- 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提送內容
 - 致災原因檢討、
 - 設計書圖、
 - 預定完工日期。



基本設計審查目的及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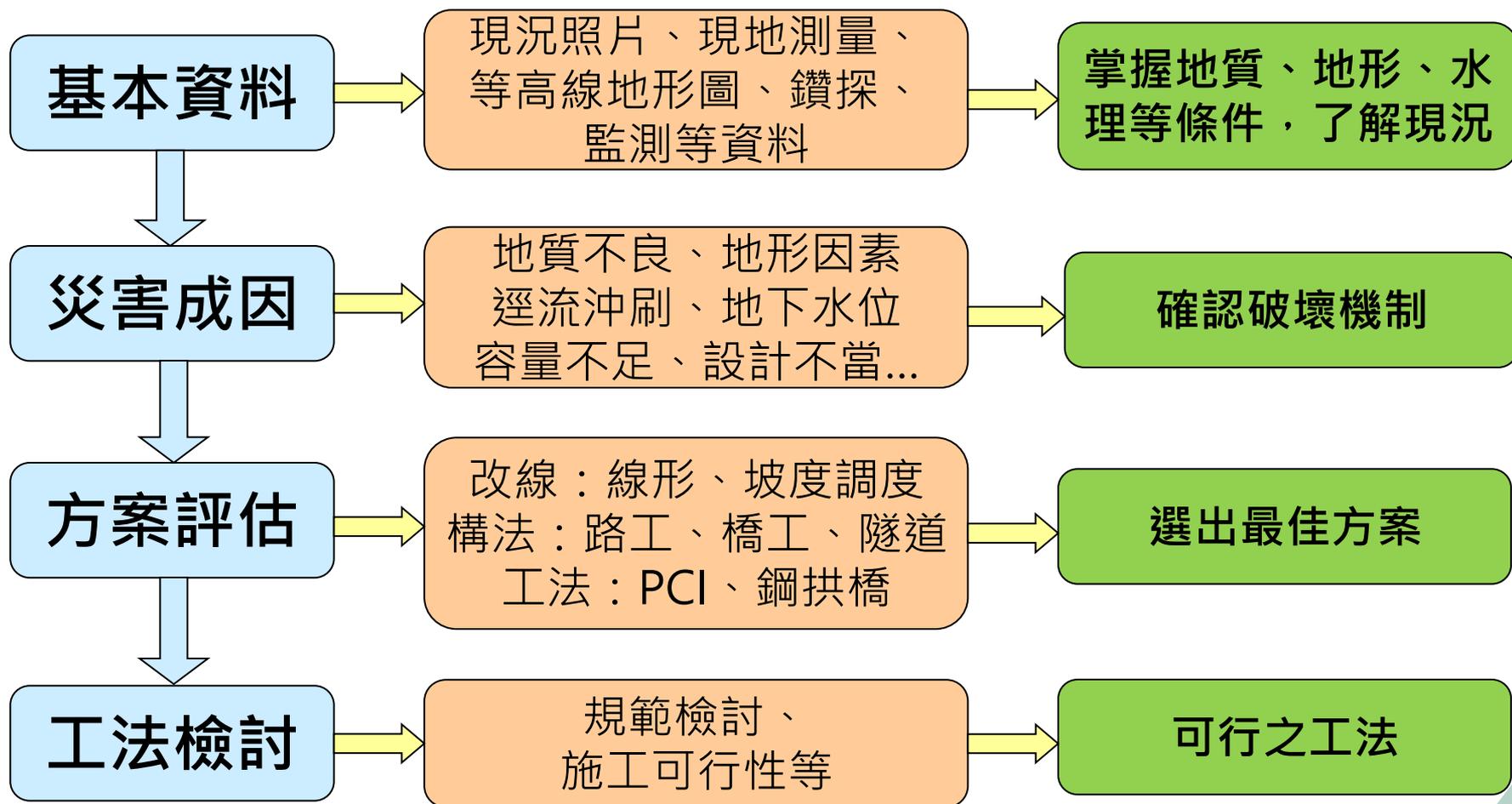


基本設計審查要項-行政程序



- 是否屬應審查範圍？
- 是否依規定期限提出？
- 是否依核定內容辦理？
- 應辦事項是否完成？
 - (Ex：澄清保固責任、辦理可行性評估、用地協調等。)

基本設計審查要項-工程技術



基本設計審查要項-經費概算



- 單位造價之合理性？
 - (Ex : 橋梁元/m²。)
- 工項是否屬補助項目？
 - (Ex : 審議作業要點明定不予補助項目。)
- 主要工項單價及數量之合理性？
 - (Ex : 數量最多、單價最高之工項。)
- 經費組成之合理性？
 - (Ex : 工程管理費、監造費及預備費等。)

案例一 背景資料

- 工程名稱：169線OK+500災害修復工程
- 主辦機關：○○縣政府
- 核定內容：
 - 辦理鋼拱橋
 - 請將原址復建方式之妥適性納入評估規劃
 - 核定經費：1億9,845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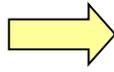
案例一 背景資料

● 現地照片



案例一 行政程序

行政程序



縣府於〇〇年2月27日函送相關書圖審查，摘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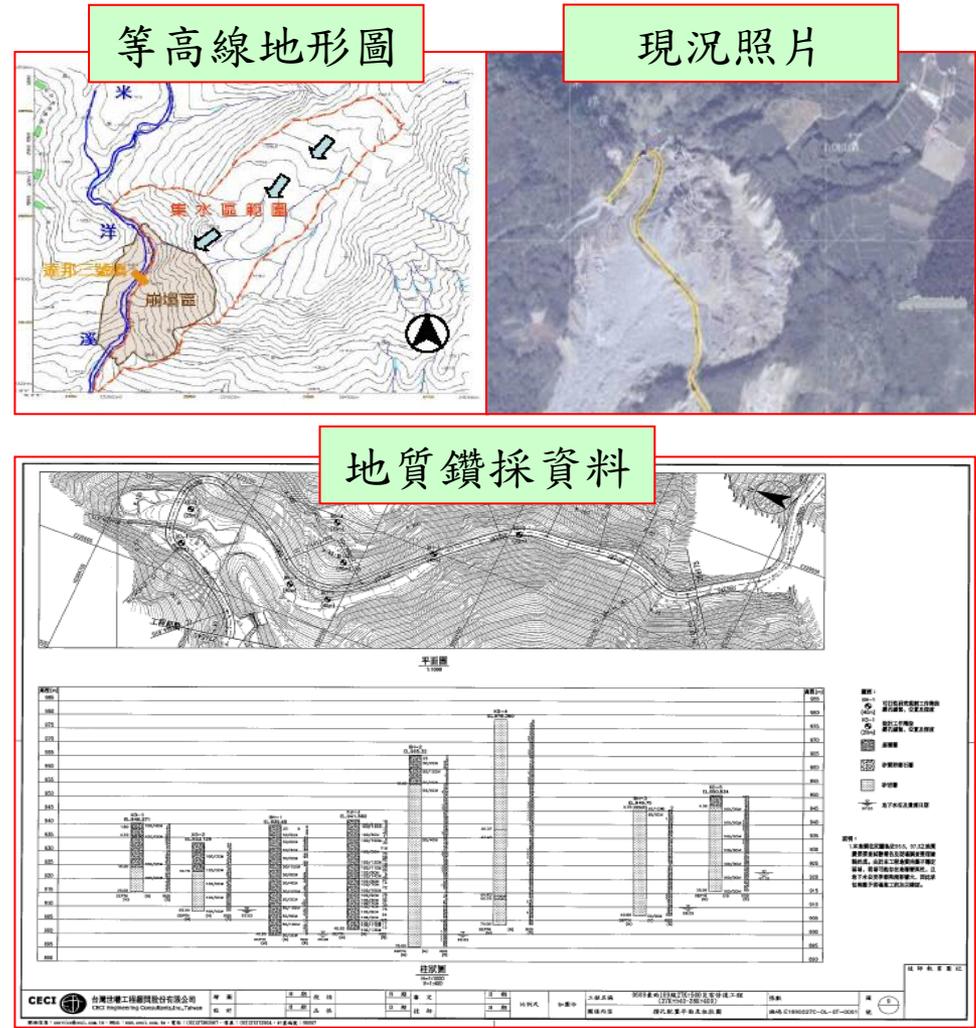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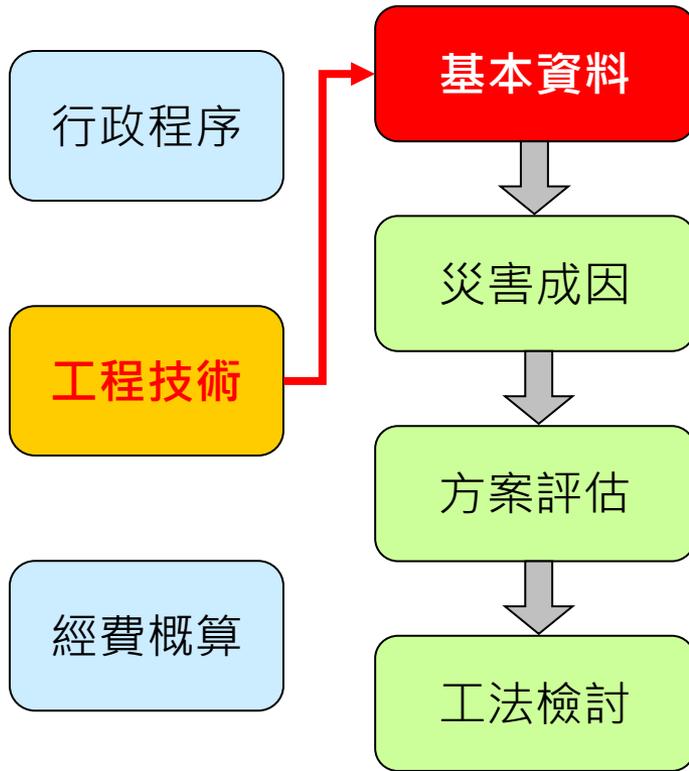
1. 主要工項：橋梁及邊坡穩定等。
2. 總經費概估：2億3,501萬元。
3. 應辦事項：已辦理可行性評估規劃。

工程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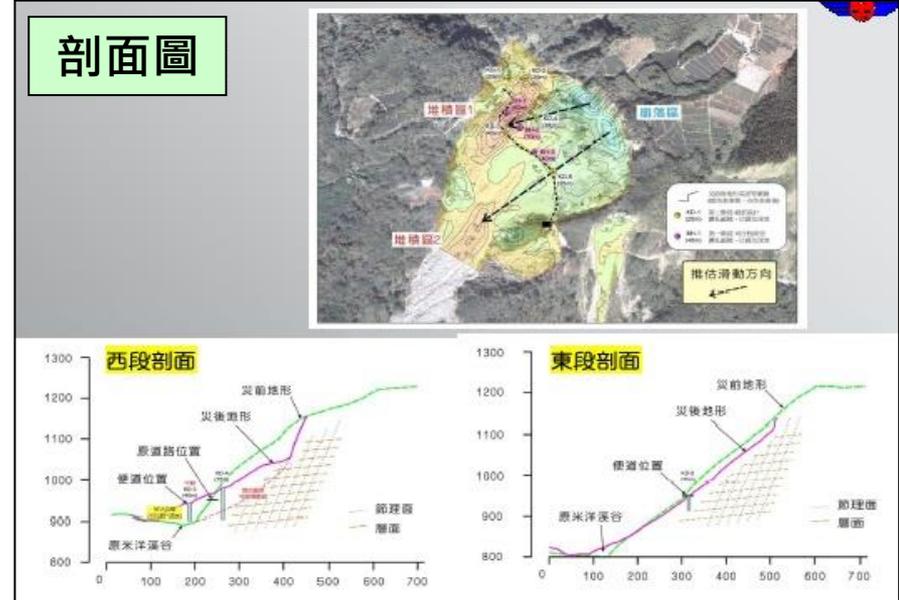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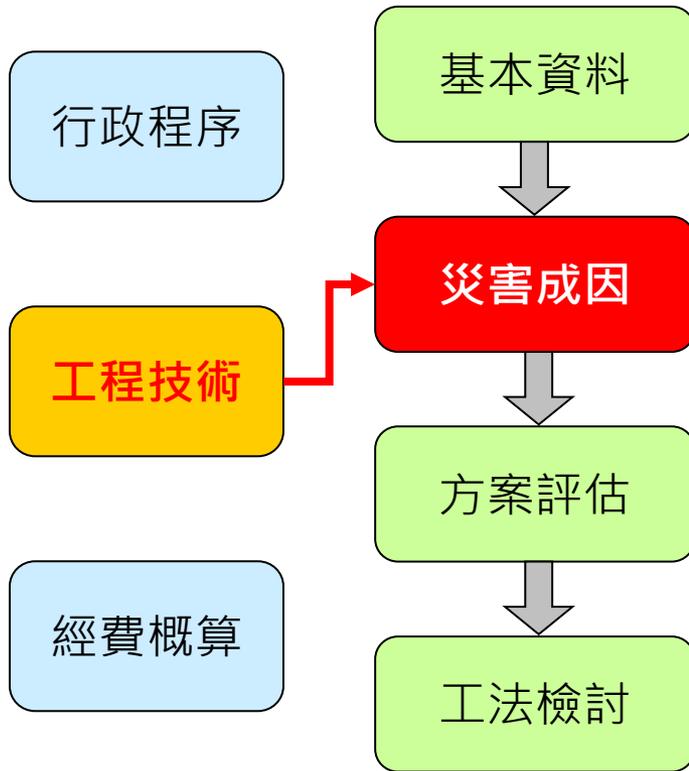
經費概算

項次	審查重點	是	否
1	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	V	
2	是否依規定期限提出？	V	
3	是否依核定內容辦理？	V	
4	應辦事項是否完成？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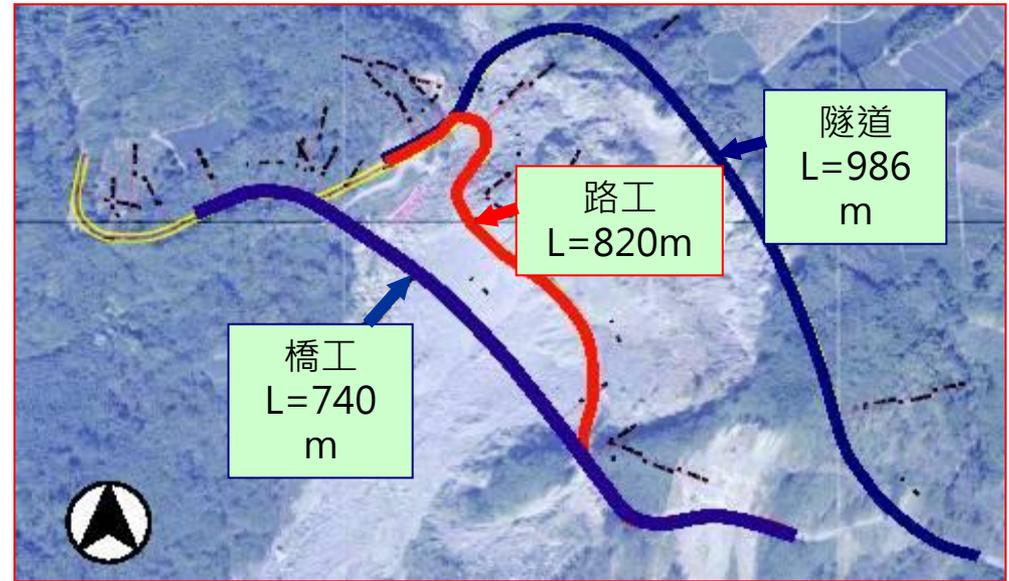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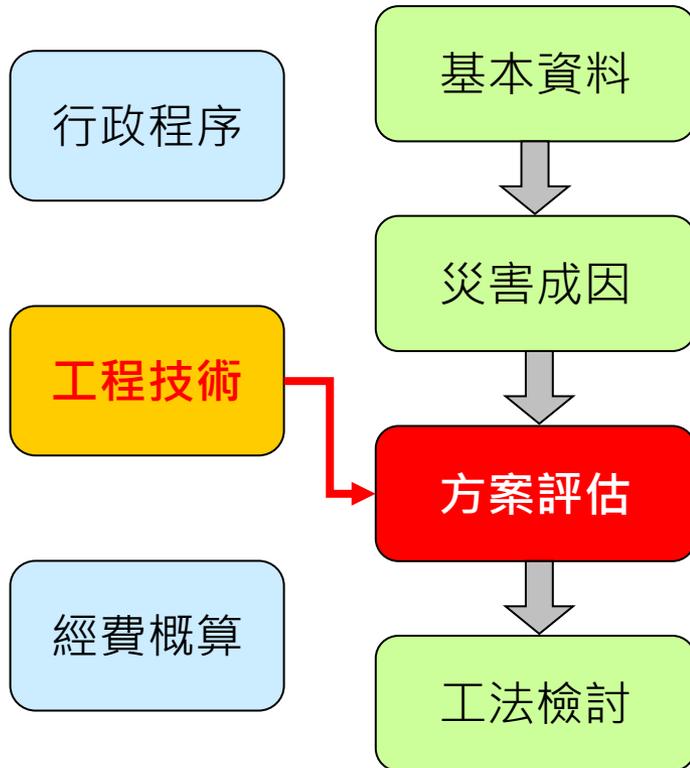
案例一 工程技術



案例一 工程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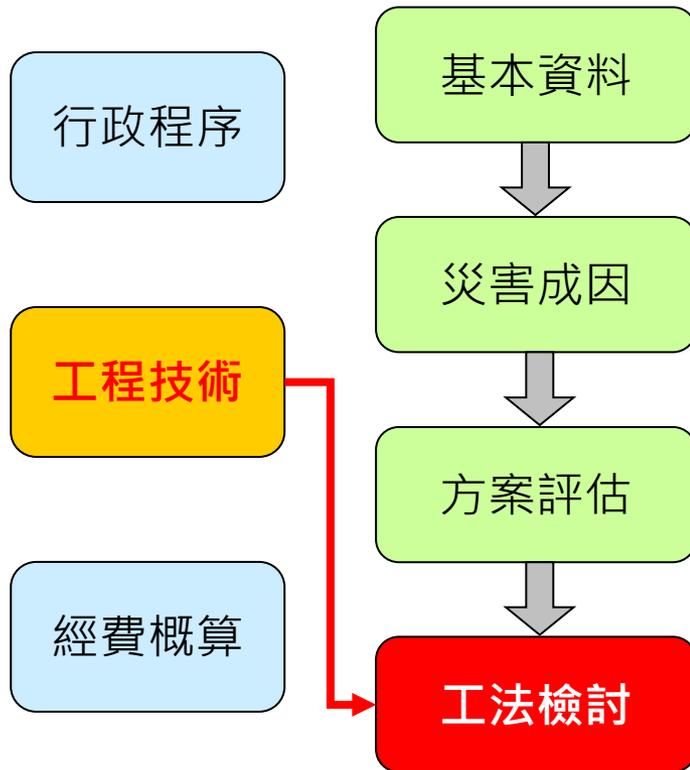


案例一 工程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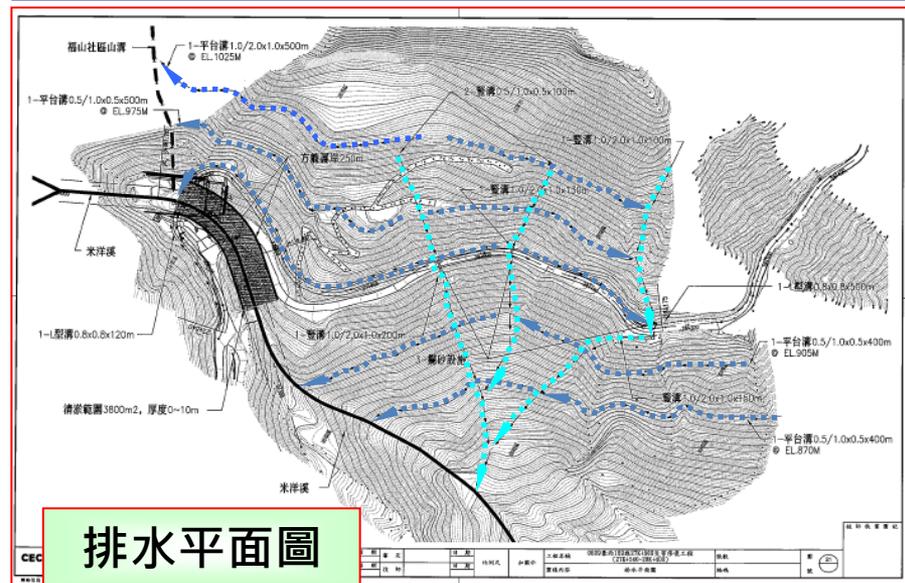


	橋工	路工	隧道
經費	4億8千萬	2億2千萬	6億3千萬
工期	32個月	10個月	30個月
養護	40萬/年	870萬/年	150萬/年
結果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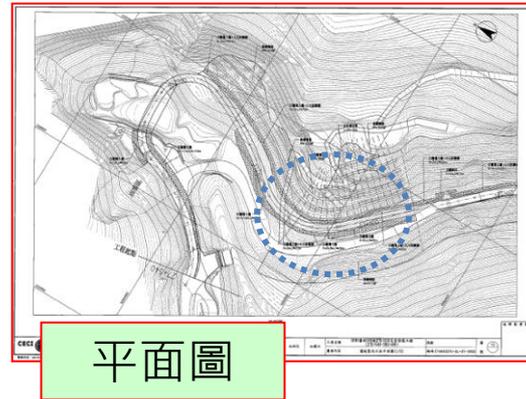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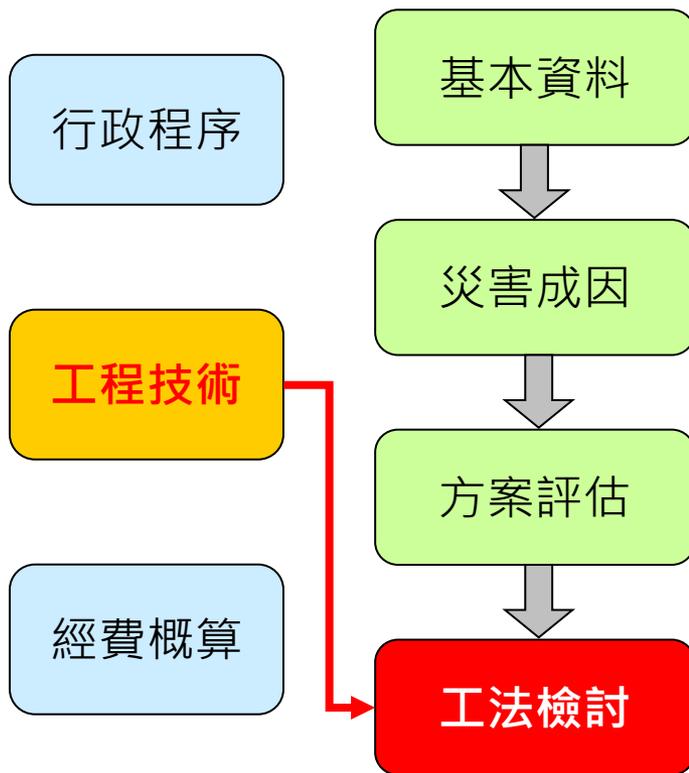
案例一 工程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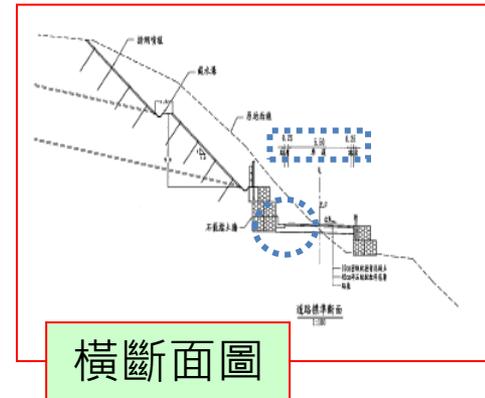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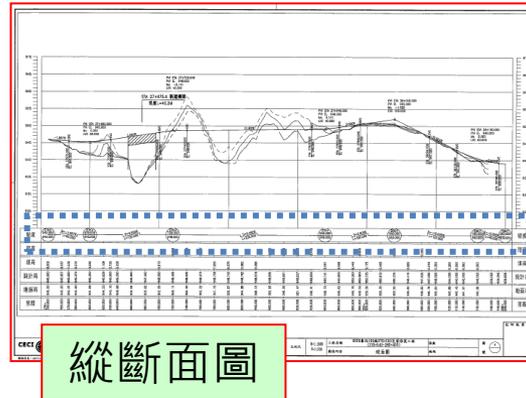
1. 水源：截水（外水）、雨水（內水）
2. 水路：橫向、縱向排水溝
3. 水壓：洩水坡度、消能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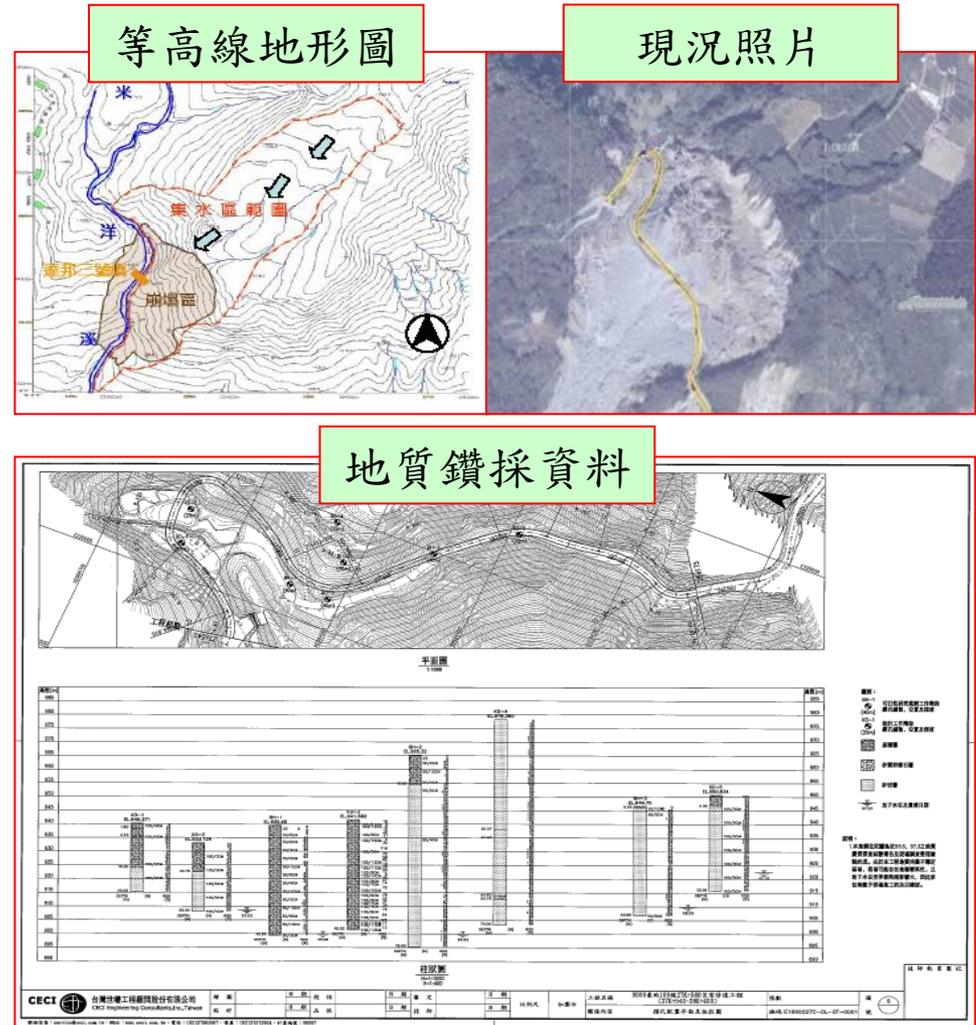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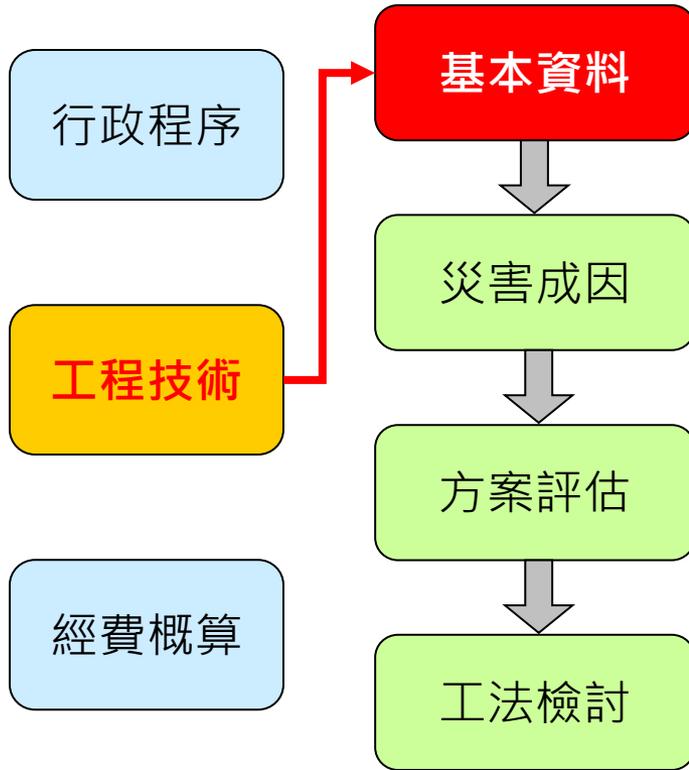
案例一 工程技術



1. 道路寬度
2. 平面配置
3. 縱坡
4. 護欄、排水



案例一 工程技術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展延

● 復建工程作業期限（作業要點第8點）

- 未達1,000萬元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應於災後3個月內上網公告，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完工。
- 1,000 ~ 5,000萬元案件，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後10個月內完工。
- 5,000萬元以上之案件，應依中央機關基本設計審查核定之期限前完工。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展延

● 展延申請作業（作業要點第11點）

- 申請期限：以規定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算15個工作天。
- 提報資料：
 - 案件彙總表及明細表(資訊系統產出)
 - 展延條件
 - 具體敘明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起始日期、影響天數
 - 佐證資料（招標公告、往來公文、協調會紀錄、氣候統計資料或相關責任檢討等）
- 已發包案件申請完工期限展延，展延至竣工日期即可。

復建工程執行管控

● 作業要點第9點

- 縣市政府應確實登錄「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工程管理雲」；發包預算未達公告金額之標案決標後，則應於**三日內**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標案。
- 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復建工程執行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會議紀錄應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屬地方政府召開者，其會議紀錄並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復建工程執行管控

● 工程會核定函

-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縣市政府對中央核定撥補之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



上網填報相關變更申請

七、完工期限：2013.06.27

八、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及單價：

衛星定位點：X 座標238285 Y 座標 2483620 (TWD-97)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清淤土石回填砂量(含雜費)	m3	120	4,000	480,000	該處土石淤積不明顯
2.RC護岸(含基礎)工程(含雜費)	m	72,000	120	8,640,000	
3.護腳工(含雜費)	m	4,000	120	480,000	護腳工以蛇籠墊底效用不大建議整平鋪大塊石即可
6.20噸混凝土塊(含雜費)	塊	30,000	80	2,400,000	

九、審查意見：

- 一、研判損害原因為堤首工無收尾，基礎太淺，且擋土牆太高，垂直側向壓力過大，導致損壞。
- 二、綜上原因建議復建時將堤首工施設至與前方岩盤銜接，加深基礎並於基礎前施設護腳工，以緩坡之坡面工替代垂直之擋土牆。
- 三、如有規劃報告請依治理計畫線及計畫洪水水位加適當出水高佈設。
- 四、設計圖送審時請將原竣工圖一併送審比對。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十、照片



九、相關技師：

無技師資料

新增技師

十、變更紀錄

無變更紀錄

調整、變更、註銷、展延
請上網登錄

申請經費調整

申請工程變更或註銷

申請完工期限展延

110%

復建工程經費內容變更或註銷

● 經費內容變更（處理辦法第14條）

- （因災害擴大）超過核定經費
- 有特殊原因且影響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
- 變更設計金額超出各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30%以上

● 註銷（作業要點第10點）

- 復建工程之註銷，應具體敘明原因、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

應函報工程會同意。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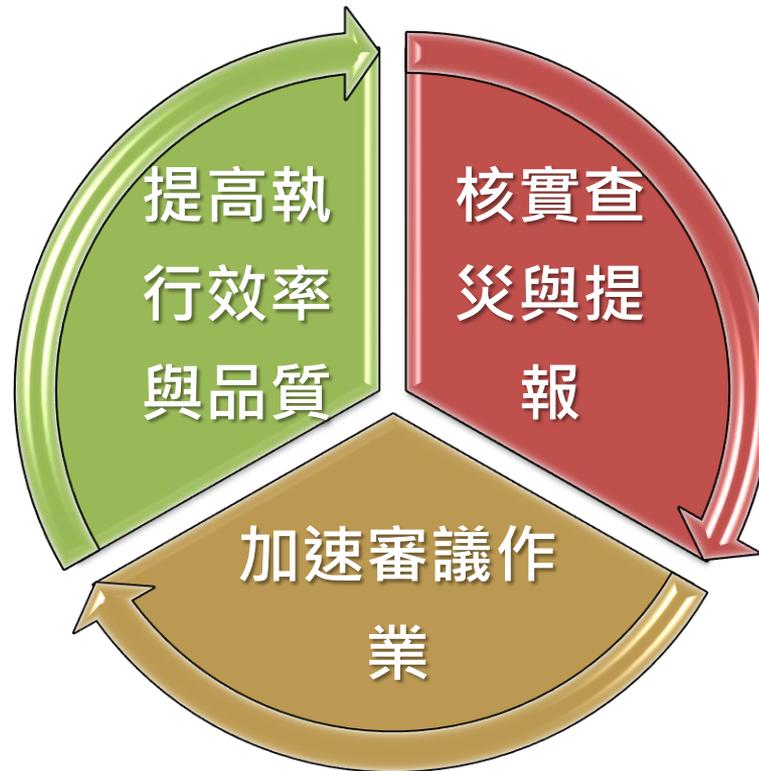
- 復建不可預知、集中與急迫之特性，對地方政府的人力與資源調度能力造成嚴峻挑戰。



- 災後復建工程應因地制宜，檢討分析致災原因，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對症下藥，絕非僅於原地原狀復建。

結語

- 為因應民眾期待，各級政府應充分合作，建立明確可行之復建工程執行作業標準與程序，以提昇復建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



橋梁工程需注意維持通行

卓富大橋

卓富橋於111年0918地震受損，將施工封閉道路，地方民眾表達希望能爭取便橋維持通行需求。



現況瞭解與調查

鄰近橋梁災損現況



玉長大橋因0918震災導致
橋梁受損無法通行(封橋)



卓富大橋因0918震災導致橋梁受損(原
暫時通車·寬5.5米·需會車/
預計配合今年施工7~12月須短期封閉)

玉里大橋
(半半施工中/暫雙向單車道通行)



長富大橋因0918震災導致橋梁受損無法
通行(封橋)/預計配合今年施工7~12月

花蓮縣卓溪鄉鄰近橋梁現狀



花75鄉道玉長大橋0918震災復建工程(C2-002)



構造物	構造物形式	單位				
預力梁橋	PCI梁橋810m長9m寬	m2				
預力梁橋	設計暨監造費用	式				
預力梁橋	地質鑽探及測量費用	式				
既有舊橋打除運棄	既有舊橋打除運棄	m2				
引道	前後引道部分	m				
便道	便道	m				
公共藝術設置	公共藝術設置	式	5,200,000	1	5,200,000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編列
管線遷移	管線遷移	式	3,000,000	1	3,000,000	
交通改道維持作業	交通改道維持作業	式	3,000,000	1	3,000,000	

核定經費：5億2,798萬7千元

花73鄉道卓富大橋0918震災復建工程(C2-010)



核定經費：879萬2千元

構造物	構造物形式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護欄	仿木水泥護欄	m	6,000	85	510,000	
擋土牆	半重力式擋土牆6M	m	59,570	65	3,872,050	用於橋梁引道
臨時擋土設施	打拔鋼軌(板)樁(租用)	m	2,620	65	170,300	
路面	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設(5cm厚)	m ²	575	500	287,500	
路面	碎石級配(30cm)	m ²	480	400	192,000	
橋面	橋面伸縮縫(鋸齒型)	m	45,000	18	810,000	橋寬4.5M計有4道
梁、柱修復或補強	止震塊、橋面板及大梁混凝土剝落修補	m ²	15,000	35	525,000	含施工架及相關勞工安全環保等設施
橋梁	大梁錯位復原(橋寬4.5M)	座	1,200,000	2	2,400,000	復原位置A1~P1.P1~P2
照明	照明管線修復	m	500	50	25,000	

花73-1鄉道長富大橋0918震災復建工程

構造物	構造物形式
橋梁	長富大橋(一)(二)橋台與大梁錯位復原(橋寬10M)
橋梁	長富大橋(一)、(二)止震塊.橋台.墩柱及大梁混凝土剝落修補
橋梁	長富大橋(一)、(二)橋面伸縮縫更換
橋梁引道	長富大橋(一)、(二)引道擋土牆及紐澤西護欄混凝土剝落修補
護欄	鋼管護欄復舊安裝及補漆
路基	碎石級配(30CM厚)
路面	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設(5CM厚)
橋梁引道	長富大橋(二)左側引道懸臂式擋土牆修復(H=4m)
臨時設施	打拔鋼軌樁(租用)
橋梁引道	長富大橋(二)左側引道紐澤西護欄
箱涵	1.2m*1.2m箱涵(單孔)
擋土牆	半重力式擋土牆護岸(H=4m)



核定經費：4,719萬7千元

花78鄉道崙天大橋0918震災復建工程



構造物	構造物形式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預力梁橋	PCI梁橋420m長9m寬	m2	61,000	3,780	230,580,000	考量材料運距及近期大宗物資漲價等因素
預力梁橋	設計暨監造費用	式	16,742,000	1	16,742,000	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表估算
預力梁橋	地質鑽探及測量費用	式	1,412,000	1	1,412,000	
既有舊橋打除運棄	既有舊橋打除運棄	m2	2,500	2,247	5,617,500	原橋尺寸420m長5.35m寬
引道	前後引道部分	m	6,000	1,575	9,450,000	前後引道175m長9m寬
便道	便道	m	5,000	420	2,100,000	
管線遷移費	管線遷移費	式	2,000,000	1	2,000,000	
交通改道維持作業	交通改道維持作業	式	2,000,000	1	2,000,000	

核定經費：2億6,990萬2千元

花68鄉道高寮大橋0918震災復建工程



核定經費：9億9,404萬2千元

構造物	構造物形式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鋼梁橋	箱型鋼梁880m長9m寬	m2	110,000	7,920	871,200,000	考量材料運距及近期大
鋼梁橋	設計暨監造費用	式	54,772,000	1	54,772,000	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
鋼梁橋	地質鑽探及測量費用	式	4,650,000	1	4,650,000	
既有舊橋打除運棄	既有舊橋打除運棄	m2	2,500	7,568	18,920,000	原橋尺寸880m*8.6m
引道	前後引道部分	m2	6,000	4,050	24,300,000	前後引道長450m寬9m
便道	便道	m	5,000	880	4,400,000	
公共藝術設置	公共藝術設置	式	9,800,000	1	9,800,000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
管線遷移費	管線遷移費	式	3,000,000	1	3,000,000	
交通改道維持作業	交通改道維持作業	式	3,000,000	1	3,000,000	

橋梁名稱	處理情形	預計時間
高寮大橋	1.橋梁倒塌，行政院111/11/9核定橋梁重建經費9億9,404萬2千元，基本設計公路局審查通過。 2、地震後打除倒塌於河道的大梁及橋面版，避免阻礙水流而造成二次災害，已將倒塌的橋梁打除完成。 3、專供居民通行之溪底便道，已於112/1/18完工並開放通行。	預計114年6月完工。
玉長大橋	1、橋梁倒塌，行政院111/11/9核定橋梁重建經費5億2,798萬7千元，基本設計公路局審查通過。 2、鄰近尚有卓富大橋可供通行，尚無便道需求。	預計114年6月完工。
崙天大橋	1、橋梁倒塌，行政院111/11/9核定橋梁重建經費2億6,990萬2千元，基本設計經公路局審查通過。 2、地震後打除倒塌於河道的大梁及橋面版，避免阻礙水流而造成二次災害，已將倒塌的橋梁打除完成。 3、專供居民通行之溪底便道，於112/1/7開放通行。	預計於113年8月完工。
長富大橋	一、橋梁受損，無法通行，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核定經費4,719萬7,000元，工程已發包，112年7月7日開工。 二、鄰近尚有東里火車站旁道路可供通行，尚無便道需求。	預計於經費核定後12個月內完工。

- 一、**封橋施工引發居民對外交通困擾**：考量東部發包困難，卓富橋和長富橋均採頂昇工法，併同一標同時施工。
- 二、兩橋同時封橋施工，且玉長大橋尚未修復，居民需花費30分鐘繞行到玉里大橋，影響救護、就學、防災安全及作物運輸等。
- 三、**替代交通道路確有其必要性**：依經費處理辦法第16條，復建經費追加撥補，除特殊情況外，以災害擴大為限；替代道路是因應災害造成的交通中斷提供緊急通道，以便居民正常通行和生活，施作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 四、**替代道路規模及工程經費**：
 - 參考公路總局建議，寬度由8m縮減為7m，經費1,682萬元。
 - 經費來源由原玉長大橋修復工程（C2-002）之交通改善維持作業300萬元，調整為1,682萬元，調整後玉長、卓富及長富大橋復建工程總經費額度尚可在行政院核定經費範圍，可利三座大橋施工期間施設便橋(道)。
- 五、請縣府妥適運用發包策略，維護居民通行權益與安全。

屬公共造產或經營具經濟價值事業

- 111年0918地震花蓮縣玉里鎮及富里鄉殯葬設施損害之處理方式：
 - 屬公共造產或經營具經濟價值事業，其所需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原則自行籌措支應。
 - 行政院納入「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114)」，專案補助花蓮縣玉里鎮及富里鄉轄內殯葬設施復原重建。

案例：文峰農路往凌雲巖段災修工程

112年5月豪雨H3類-文峰農路往凌雲巖段災修工程

- 工區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範圍內，為當地住戶及農產運輸交通要道並是通往香火鼎盛凌雲巖寺廟必經路段，也是通往阿里山鄉及番路鄉替代道路之一，假日香客及遊客車流量大。



工區空拍圖



新設明隧道，
L=75M

112年5月豪雨H3類-文峰農路往凌雲巖段災修工程

■ 災損現況說明

- 山壁陡峭岩層破碎節理發達，**常發生砸到行進中車輛事故**，遇雨落石不斷常需緊急搶修通清除道路中阻礙交通之落石，**是極端危險路段，嚴重危及災害搶修人員之生命安全**。
- 上邊坡為破碎岩坡，坡高約80公尺之6級坡，坡面岩層裸露明顯；部份岩面有天然植被，**本路段主要破壞模式為邊坡落石**，**邊坡幾何型態：坡度大於70度**，**落石運動模式**主要為自由落體。

112年5月豪雨H3類-文峰農路往凌雲巖段災修工程



112年5月豪雨H3類-文峰農路往凌雲巖段災修工程

破壞模式與致災原因分析與檢討

- 上邊坡山壁陡峭岩層破碎節理發達，坡面岩層破碎裸露明顯，部份岩面有天然植被。
- 土壤或岩塊向下坡近垂直傾斜或倒斜狀態，導致重心離開岩塊趾部後向外翻倒的墜落移動。
- 坡高約80公尺之6級坡，邊坡幾何型態:坡度大於70度；主要破壞模式為邊坡落石，落石運動模式為自由落體。



山壁陡峭岩層破碎節理發達落石不斷

112年5月豪雨H3類-文峰農路往凌雲巖段災修工程

審查機關意見

1. 邊坡面高聳陡峭.岩層破碎且節理發達,具極不穩定崩塌落石之高潛勢災害。
2. 道路腹地較窄，建議採樑版式鋼構明隧道，除能增加路面寬度外，鋼構自重輕可配置較傾斜頂版，減輕明隧道頂部落石堆積之荷重，或因地制宜搭配其他公法。
3. 箱涵口集水井堆積沖刷至路面之大量土石，係既有防砂壩沒有設計溢洪口及翼牆，致土石不及宣洩時，受重力及道路縱向坡度影響溢流。
4. 除既有防砂壩切割出溢洪口導流外,集水井上游因坡度陡峭且土石不穩，建議增設一座防砂壩，控制土砂沖刷至路面，消除致災原因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112年5月豪雨H3類-文峰農路往凌雲巖段災修工程

審查機關意見

112年7月17日審議會議後補充說明:

1. 整體坡面植被尚好，只是植被下均為破碎塊狀岩體，如採山坡全面噴混凝土漿方式，會破壞既有生態環境不建議採用。
2. 施作防落石網部分，邊坡陡峭除工程構造物腹地不足坍塌或落石積滿防落石網之後，後續須於70度以上陡峭山腰清除土石，無施工便道且技術困難，亦無維護管理經費。
3. 露頭顯示屬破碎砂頁岩塊承载力尚佳，為求謹慎仍需辦理地質鑽探及打設基樁。

112年5月豪雨H3類-文峰農路往凌雲巖段災修工程

4.核列明隧道單價：

参考類案

年度	工程名稱	單價
110年7月及8月豪雨	C1-009-縣道159甲線 41k+200道路災修工程	62萬/M
111年9月軒蘭諾颱風	C1-008-竹崎鄉縣道159甲 線41k+500道路災修工程	69萬/M

反映物價調整：依近2年物價指數漲幅，調整明
隧道單價 $69 * 1.12 = 77.3$ 萬/m。

因地制宜：考量本工程偏遠山區農路，材料及施
工機具之限制，同意縣府酌增單價為**80萬/m**。

112年5月豪雨H3類-文峰農路往凌雲巖段災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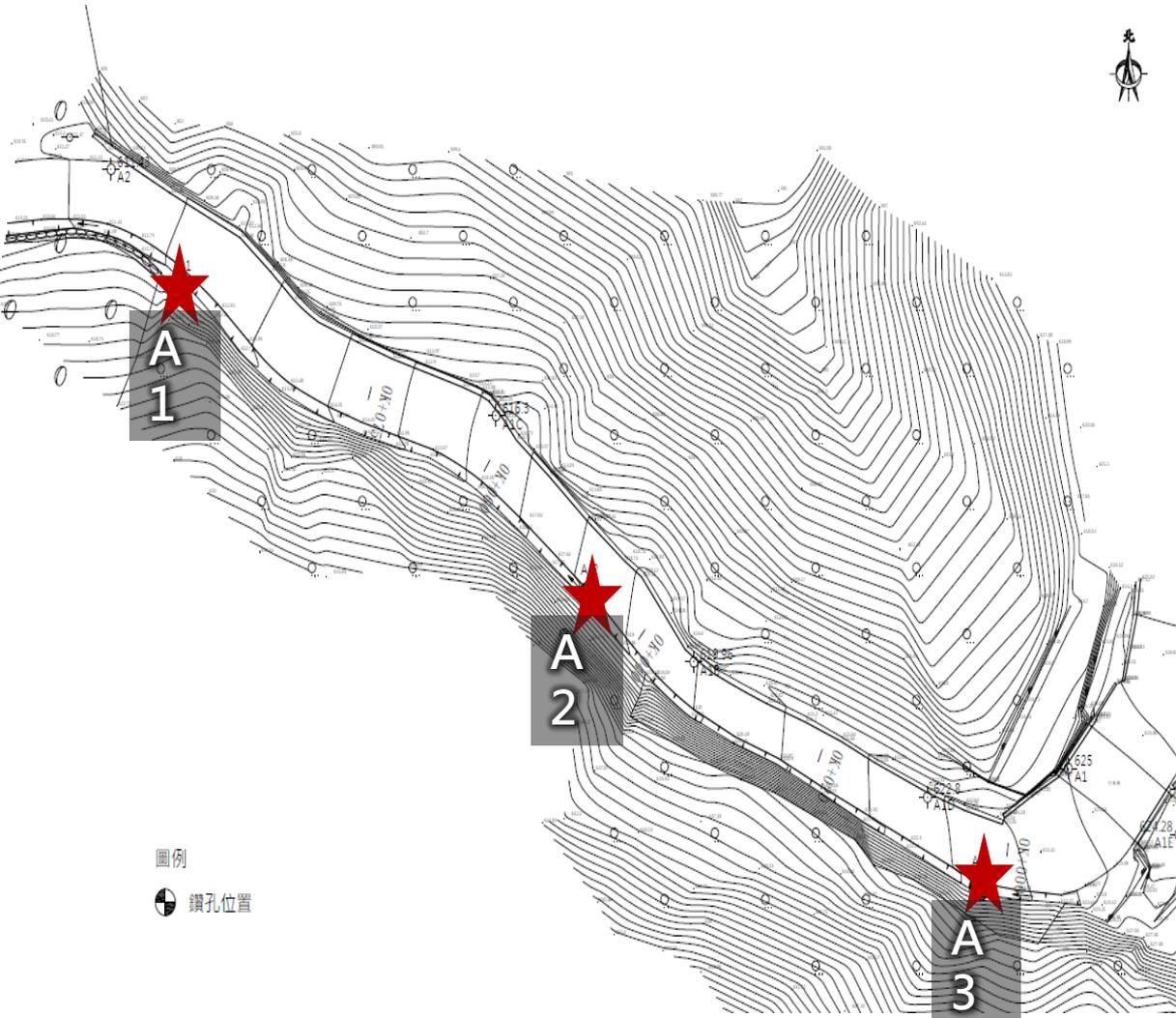
核列工項與經費

構造物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價	備註
明隧道	m	800	80	64,000	含重型支撐、施工架及安全維護措施等
封牆	m	160	4	640	H=8m，L=2m*2
橫向排水溝	m	10	10	100	明隧道前後路面
防砂壩	m	120	10	1,200	頂高5m、頂寬2m
打微型樁	支	8	800	6,400	長10m*80支=800m(視地質鑽探結果資料調整)
鑽探試驗	m	5	90	450	30m*3孔=90m

審議核列經費:72,790 (千元)

112年5月豪雨H3類-文峰農路往凌雲巖段災修工程

■ 地質鑽探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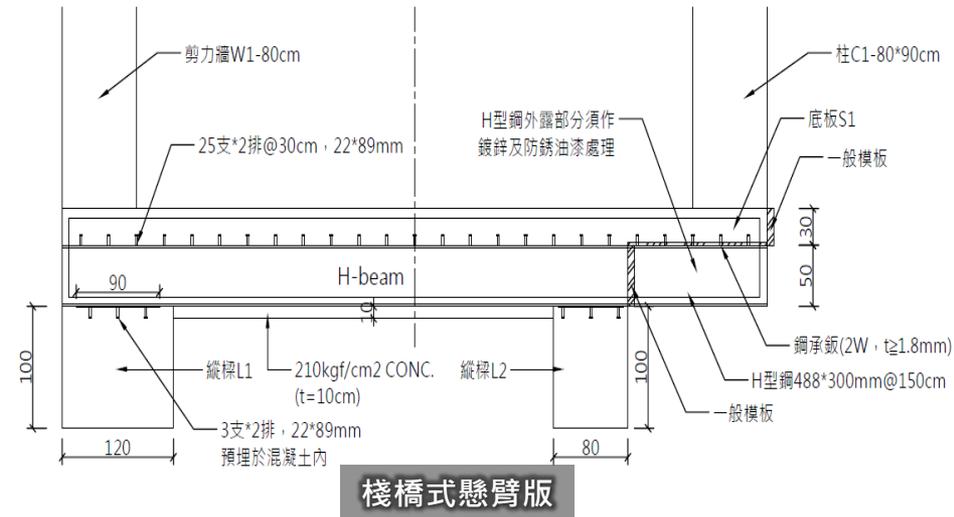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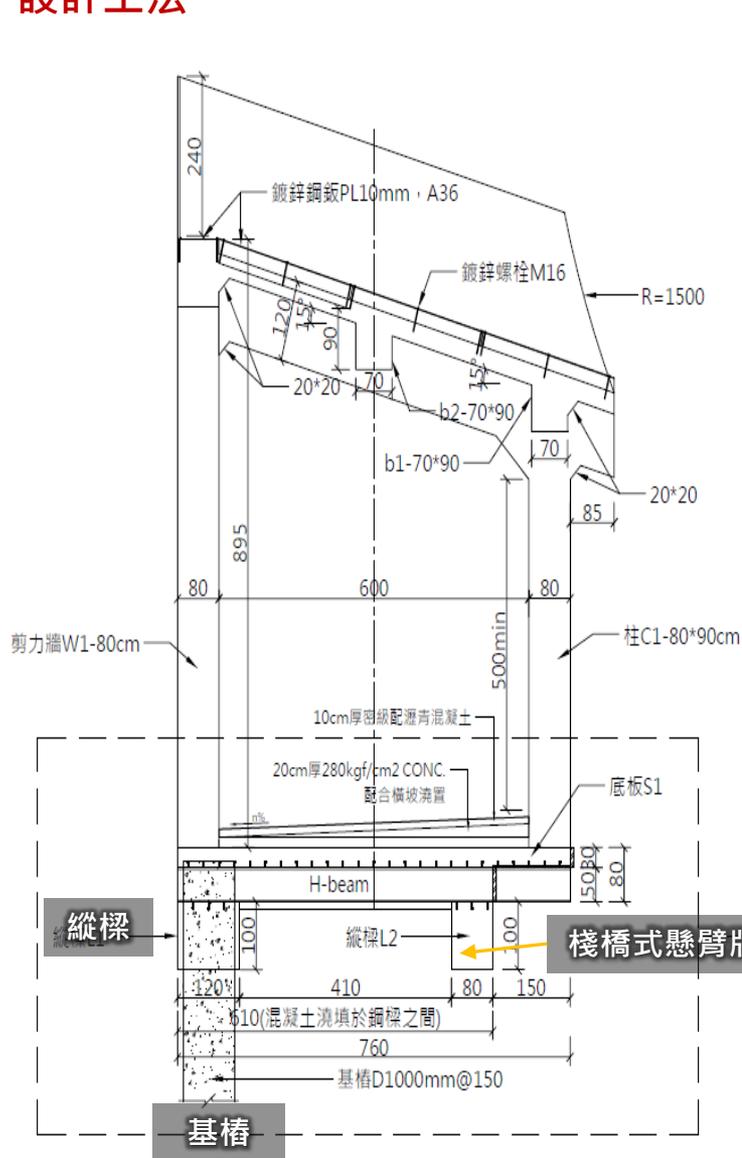
圖例

鑽孔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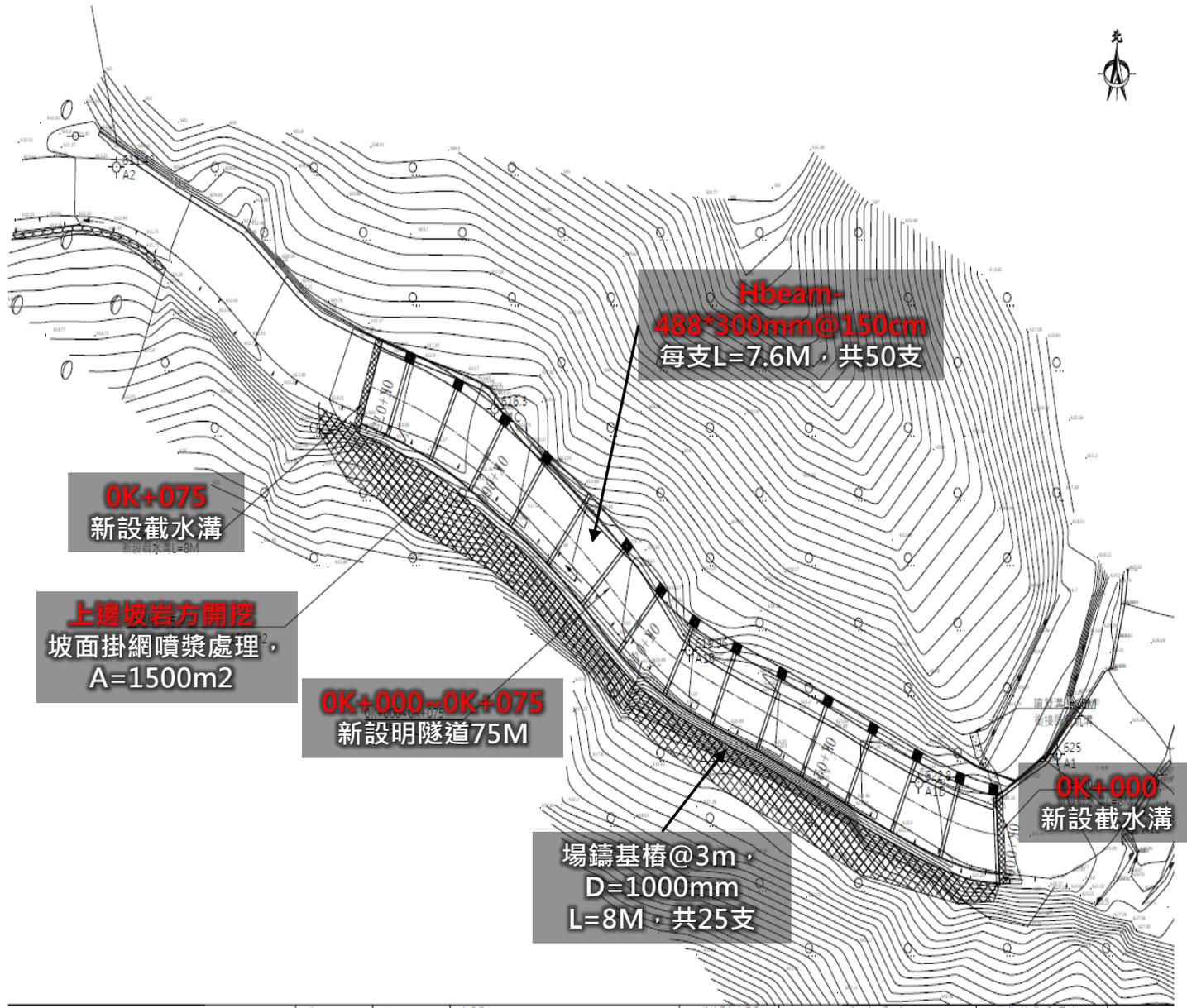
112年5月豪雨H3類-文峰農路往凌雲巖段災修工程

設計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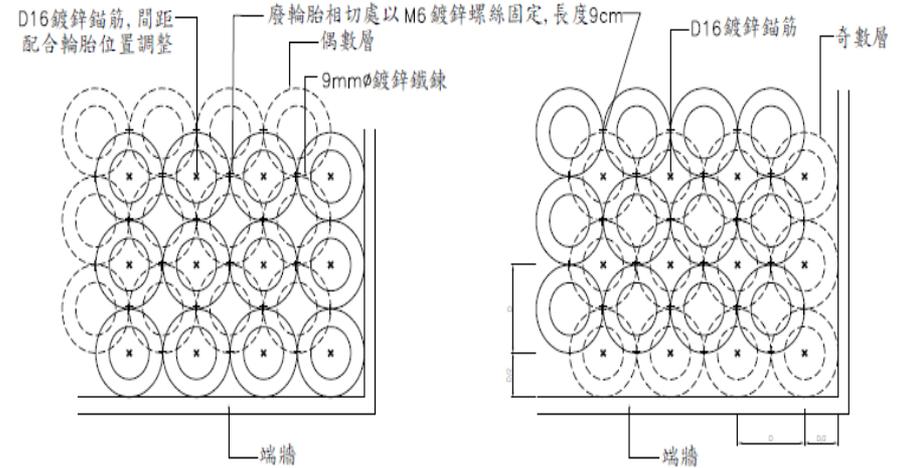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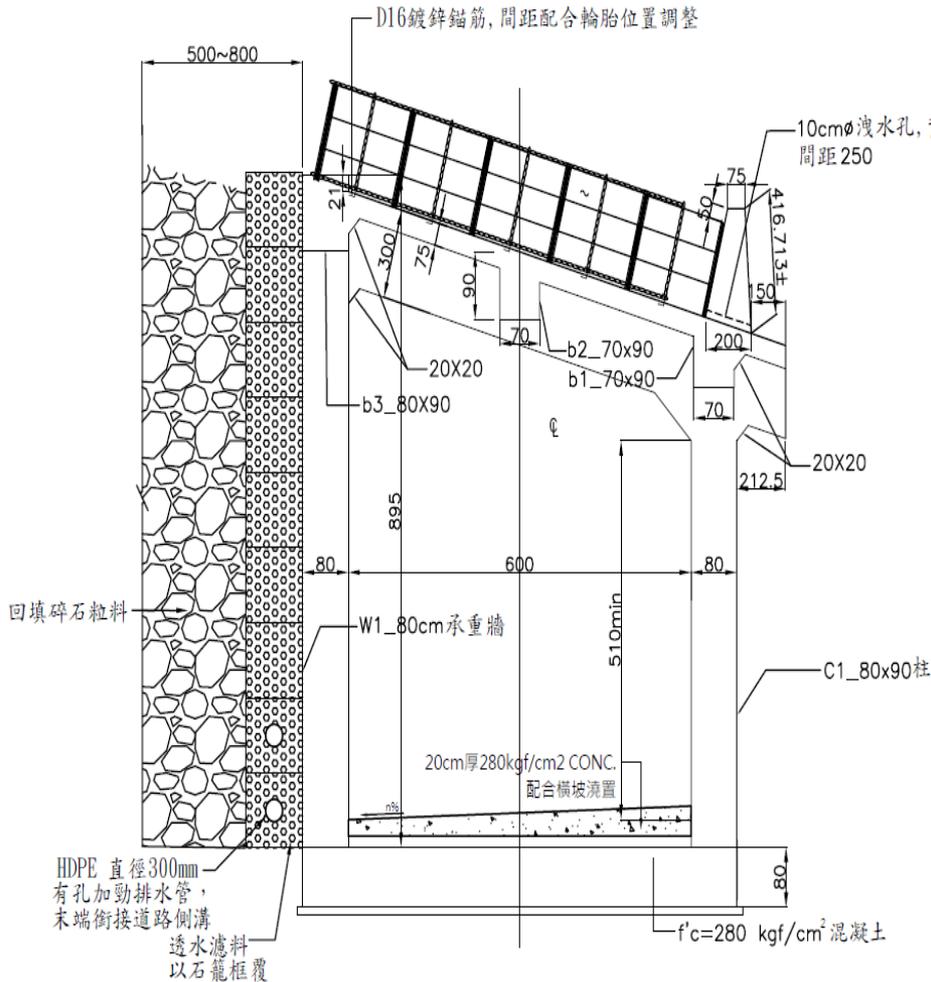


112年5月豪雨H3類-文峰農路往凌雲巖段災修工程

■ 平面配置



■ 明隧道斷面



第1(頂層)3層(奇數層)輪胎放置平面圖

A3:S=N.T.S., UNIT=cm

偶數層輪胎放置平面圖

A3:S=N.T.S., UNIT=cm

112年5月豪雨H3類-文峰農路往凌雲巖段災修工程

預算經費 (元)	預定完工日期		各月預定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目標		規劃方向與理念	辦理情形及待協調事項
	年	月		是	否		
總經費： 72,790,000 經費來源：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決標金額：未發包 規劃廠商 謙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3	1月	基本設計完成配置	√		經現場實測道路平均可利用寬度為5公尺，僅有一瓶頸段長約8公尺路段之寬度約4.5公尺。 考量道路狹小，故採用樑版式明隧道減少開挖，及加寬道路；並搭配基樁將道路地質負荷傳達至地層岩盤支撐達成明隧道穩固。	基本設計審查中
		2月	基本設計(第一次修正)	√			
		3月	基本設計(第二次修正)，並送基本設計至水保署審核	√			
	114	4月	依據審核意見辦理修正設計預算書圖				
		5月	第一次公告上網招標作業				
		6月	發包完成作業相關程序				
		7月	工程開工作業相關程序				
		8月	土方開挖、整地、掛網噴漿護坡施作				
		9月					
		10月					
		11月	掛網噴漿護坡施作、場鑄基樁工程、棧橋式懸臂版施作				
		12月					
		1月	牆柱施作、梁及頂板施作				
2月							
3月							
4月	梁及頂板施作、RC護欄施作、瀝青混凝土路面施作						
5月							
6月	工程完工						

112年5月豪雨H3類-文峰農路往凌雲巖段災修工程

113.03.26工程會現勘訪查會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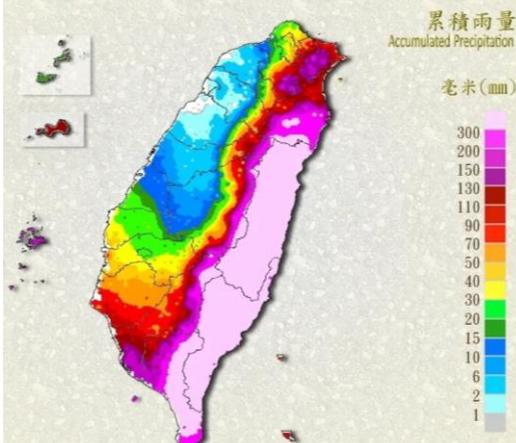
- 本案已辦理明隧道工程，上邊坡施設噴凝土部分請縣府評估是否減作，改以針對下邊坡部分予以補強。
- 明隧道寬度尺寸為利其兩側道路順接，請縣府重新評估設計寬度。
- 縣府說明，本案施工期間擬採封路管制，請做好改道相關措施。
- 請公所委託之顧問團隊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請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協助審查。

案例：加速地方災後復建工程

壹、112年7月杜蘇芮與8月卡努颱風

112年7月杜蘇芮與8月卡努颱風以及伴隨季風環流接連帶來劇烈降雨，尤其對中南部山區造成重大衝擊與影響。

2023/07/26 00:00~2023/07/28 14:00



杜蘇芮颱風累積雨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謝財宏
(電話)02-87897670
(傳真)02-87897674
(E-Mail)pcg3007@mail.pc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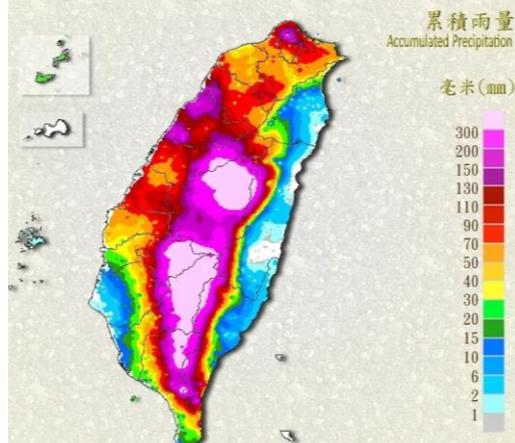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工務發字第1120070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密級條件或管理類別：普通件
附件：如說明二(二)

主旨：有關112年7月杜蘇芮颱風連日豪雨造成之災害，請貴府儘速展開搶險、搶通作業，並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若需行政院協助者，請依說明二辦理，於112年8月28日前將復建經費需求函報行政院，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上述搶險、搶通相關作業，請各機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優先以今年度之災害準備金支應，或就年度預算採移緩急原則調度，即財辦理，另由於臺南過後土石鬆軟尚未穩定，各項作業請加強注意相關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安全防护必要措施。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府撥濟急難救助年度經費，辦理各項災害救護、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如不足支應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時，得依經費處理辦法函請行政院協助，復建經費需求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應於1個月內提報行政院，請依下列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注意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
(一)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拍照存證，於本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http://recovery.pcc.gov.tw/>)填寫相關紀錄以供查核。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落實現勘提查作業，並依規定表格式(如附件)彙整復建經費需求表，於112年8月28日前(得分批)函報行政院，同時副知相關工程類別之中央

7.28杜蘇芮颱風復建提醒函

2023/08/02 00:00~2023/08/06 10:00



卡努颱風累積雨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謝財宏
(電話)02-87897670
(傳真)02-87897674
(E-Mail)pcg3007@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工務發字第1120070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密級條件或管理類別：普通件
附件：如說明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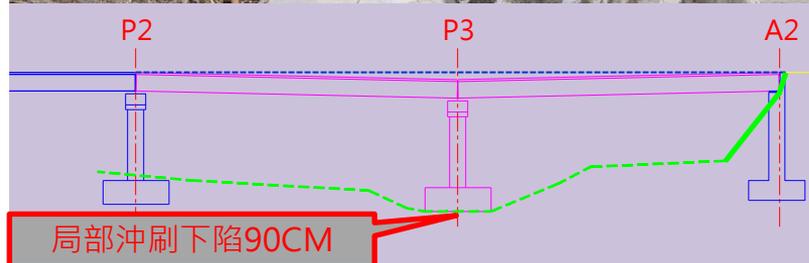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2年8月卡努颱風造成之災害，提醒貴府儘速展開搶險、搶通作業，並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若需行政院協助者，請依說明二辦理，於112年9月4日前將復建經費需求函報行政院，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上述搶險、搶通相關作業，請各機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由於颱風過後土石鬆軟尚未穩定，各項作業請加強注意相關作業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安全防护必要措施。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優先以今年度之災害準備金支應，或就年度預算採移緩急原則調度，辦理各項災害救護、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如不足支應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時，得依經費處理辦法函請行政院協助，復建經費需求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應於災後1個月內提報行政院，請依下列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注意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
(一)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拍照存證，於本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http://recovery.pcc.gov.tw/>)填寫相關紀錄以供查核。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落實現勘提查作業，並依規定表格式(如附件)彙整復建經費需求表，於112年9月4日前(得分批)函報行政院，同時副知相關工程類別之中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

8.7卡努颱風復建提醒函

主動安排現勘，掌握災損情形

卡努颱風致災後次日(8月7日)，本會即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前往現勘掌握災損情形。



埔里鎮投78線2K+992守城橋場勘實況

專案小組成立

- 一.依據行政院8月10日院會第3866次裁示 -
- 二.行政院將成立**杜蘇芮與卡努颱風災後復原重建推動專案小組**，請**工程會統籌辦理**，對於各級政府復原重建所需各項經費部分，請各部會協調**地方政府預估需用經費**，先以**移緩濟急支應**，後續再由本院主計總處結算對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時予以扣除歸墊。

貳、112年小犬颱風

- 112年10月4日小犬颱風重創蘭嶼鄉
- 環島公路電桿倒塌、逾上千戶停電、多處房屋受損或倒塌
- 開元港口沈船阻塞航道



- 小犬颱風後，中央相關部會均積極投入協助蘭嶼復原重建與災損救助，工程會即啟動列管
- 工程會復於12月5、6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及赴蘭嶼實地勘查，**協調相關單位主動解決當地復原重建的困難**，協助居民儘早恢復家園。



災後復原：全面恢復供電 核定災後復建經費

➤ 電力已全面恢復供電

➤ 強化抗災能力

蘭嶼全島
電纜地下化專案

➤ 路燈修復施工中

路燈全倒50支
損毀超過100盞

112.11.23 12.31 113.04.10
完成路燈 完成部落 完成環島公路
緊急採購 路燈修復 路燈修復

公所廠商專業人力不足
已協調台電進場協助

➤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

工程類別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億元)
公路系統	10	0.39
學校工程	5	0.83
建築工程	5	0.05
觀光工程	14	0.38
合計	34	1.65

- 全島風災垃圾4,000噸，集中暫置紅頭村。
分類打包減量(3個月內)
不可燃廢棄物(衛生掩埋處理) 可燃廢棄物(清運回台焚化)

環境部協助加速清運去化



災損救助：完成各類賑災補助作業

➤ 房屋修繕補助650戶

112.12.15 12.20 113.01.01

▲ ▲ ▲
提報 完成民眾 核定補助
執行計畫 受理申請 修繕戶



➤ 傳統家屋修復及重建91戶

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重建及永續發展補助計畫

➤ 安遷賑災

蘭嶼鄉公所提報549戶

賑災基金會提供慰助金800萬元

資格符合並發放：129戶

(2萬元/人,每戶5人為限)

審核中：420戶(112.12.22前完成審核)

從優、從寬、從速方式辦理

➤ 清理家園人力

- 112年 勞動部推介56人、實際上工43人
- 113年 原民會提報清理家園專案計畫順利銜接人力需求

➤ 船隻受損救助計畫



112年小犬颱風
臺東縣蘭嶼鄉
原住民受損船隻
專案救助計畫

拼板舟 25艘
無籍小船130艘
有籍遊艇及小船 14艘

原民會提報計畫報院核定

台東縣蘭嶼地區船隻救助

有籍船隻

無籍船隻

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農委會漁業署)：

一、全毀救助金額：

噸位	金額
小於5噸	1萬
5噸以上未滿10噸	2萬
10噸以上未滿20噸	5萬
20噸以上未滿50噸	10萬
50噸以上	15萬

二、半毀者半數支給

112年小犬颱風臺東縣蘭嶼鄉原住民無籍船隻專案救助計畫(原民會)：

救助額度：

新建船隻類型	金額
1人船	20萬
2人船	30萬
10船	100萬

漁船

拼板舟(25艘)

遊艇(3艘)、
小船(7艘)

其他類型
(112艘)

救濟額度引述農委會漁業署「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

本會意見：

- 一、計畫未依行政院指示納入原住民有籍之遊艇及小船
- 二、計畫未敘明拼板舟救濟額度高於有籍漁船之合理性
- 三、未區分有籍無籍船隻之補助額度差別

蘭嶼地區小犬颱風復原情形

113.05

災後搶修、災後復原及災損救助辦理情形

項目	辦理情形	預計期程	經費
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35件全數完成設計，113年5月底前陸續發包	學校類：12.15前完工 其他類：09.30前完工	1億7,400萬元
部落及環島公路照明	05.20修復完成	環島公路照明限制性採購(150萬)：05.20前完工	900萬元 (含擴充 150萬元)
電纜地下化工程	管路工程：施工中 電氣工程：6.30前完成設計	管路工程：113年底前完工 電氣工程：114年底前完工	9億9,200萬元
廢棄物清理	至4.9止清理進度約20% 現地賸餘垃圾約1,200噸	06.30前完成	3,270萬元
船隻受損救助	經費已撥鄉公所發放	04.09完成	1,400萬元
傳統家屋修復	受損傳統屋總計134件， 54件待文化資產判定	04.30前完成文化資產判定 11.30前完成傳統家屋補助	1億500萬元
安遷救助	經費已撥鄉公所發放	02.01完成	1,134萬元
總計			13億3,804萬元

案例：0403地震

行政院

0403震災復原重建方案

0403地震專案小組

內政、經濟、交通、農業、教育、環境、文化、衛福、勞動、財政、原民會、金管會、工程會、通傳會等

中央公共設施 搶修復原重建

內政部、經濟部
交通部、農業部
財政部、教育部
文化部、通傳會
衛福部、環境部

補助地方公共設施搶修及復建

主計總處

提報經費
支用情形

撥補經費

副知核定
審議結果

工程會
(內政、經濟、交通、
農業、教育、環境、
原民、文化等)

通知核定
審議結果

現場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民間補貼、振興 減免相關措施

內政部、交通部
經濟部、農業部
文化部、衛福部
財政部、教育部
勞動部、原民會
金管會、賑災基金會

危老重建輔導團及 花蓮重建辦公室 (定期召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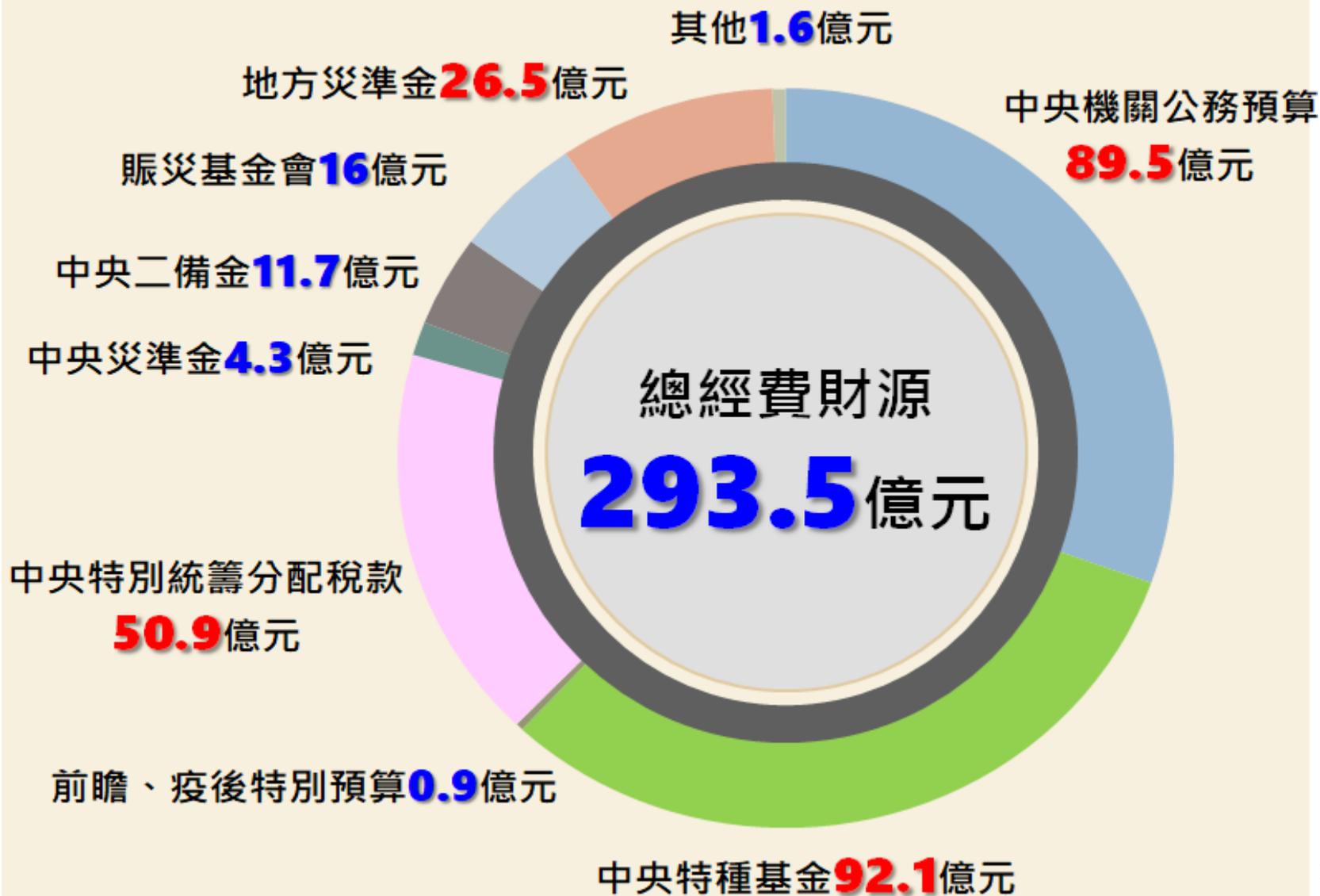
實地瞭解民眾需求
提供全方位協助

內政部主導進駐

項目		類別		金額 (億元)	小計 (億元)	總經費 (億元)
1	公共設施	1.1	中央部會	134.7	185.2	293.5
		1.2	地方政府*	50.5		
2	民房災損	2.1	慰助經費	4.7	57.9	
		2.2	安置方案	11.2		
		2.3	重建計畫	42.0		
3	產業振興	融資紓困、減免、觀光振興		40.9	40.9	
4	急難救助及福利事項	保險補助及就業協助等方案		9.5	9.5	

*含地方政府對影響公共安全之民宅強制拆除費用

更新日期:113年5月17日



中央部會經費134.7億元

內政部

經費43.36億

(國家公園、辦公廳舍拆除修復或耐震補強及國土重測等)

交通部

經費39.65億

(公路、鐵路、商港之搶修復建及觀光景點設施修復)

教育部

經費22.9億

(受災之學校館所之復建等)

農業部

經費9.9億元

(農糧、漁業、林業、水保及農民團體設施修繕)

經濟部

經費6.45億

(供水、供電及供油設備管線及設施修復與補強結構)

財政部

經費5.73億元

(辦公廳舍及設備修復)

文化部

經費3.4億元

(震災受損之文化資產修復)

衛福部

經費1.65億元

(辦公大樓及設備搶修及修繕)

通傳會

經費1.53億元

(基地台、機房與光纜修復)

環境部

經費0.07億元

(廚餘場路線維修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

太魯閣國家公園復原重建經費30億228萬元

太魯閣國家公園受損嚴重

- ◆ 第一階段-緊急搶修：2億425萬元
 - ① 113年移緩濟急 6,655萬元
 - ② 113年第二預備金1億3,770萬元
- ◆ 第二階段-設施防護安全與科技防災強化：4億7,692萬元

- ◆ 第三階段-提升遊憩安全及品質相關措施：23億2,111萬元
- ◆ 公建計畫增編：
 - ① 114年 2億5千萬
 - ② 115年至118年25億4,803萬元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遊憩服務據點與各步道持續封閉
Taroko National Park's recreation service stations
and all trails remain closed.

公路(台8線及台9線)搶修及復原重建16.1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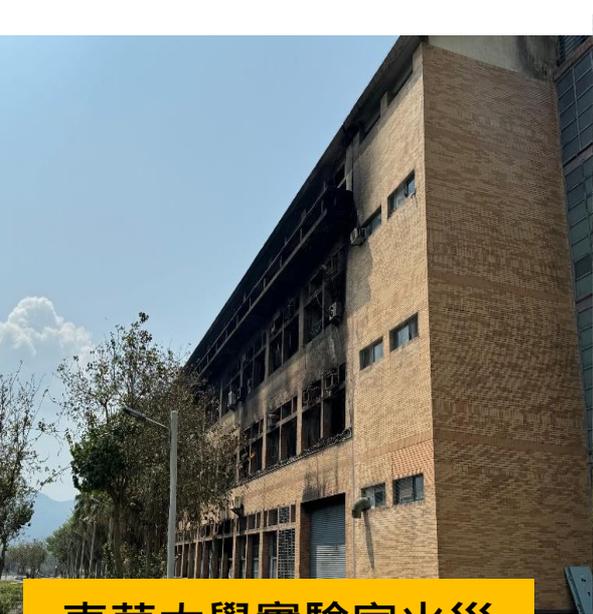
- ◆ 台8線(東段) 已於4月6日搶通
- ◆ 台8線(西段) 已於4月7日搶通
- ◆ 台8臨37線(中橫便道)11處護坡工程，預計113年12月底完成

- ◆ 台9線已於4月6日搶通
- ◆ 158.6k下清水橋搶修復建方案：
 - 優化鋼便橋供大型車通行，預計113年5月底完成
 - 橋梁興建預計113年12月底完成
- ◆ 和平溪橋等5處預計113年12月底前完成



教育部轄管受災學校館所復原重建22.9億元

- ◆ 全國共有1,080所學校(館所)受災
- ◆ 其中國立東華大學復原重建經費匡列17.6億元
- ◆ 花蓮女中等48所校舍復原重建經費匡列3.12億元
- ◆ 教育部持續協助調度安置與規劃修繕整建計畫，並透過災損復原重建經費挹注協助學校重建工作，確保與維護師生權益



東華大學實驗室火災



花蓮女中受損嚴重



花蓮女中



02 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工作

民間建築物拆除



預計5月25日前15棟全部拆除完成，拆除及廢棄物處理費需求初估6.8億元。



中央主動確認15棟建物拆除6.8億**可使用災準金**

02 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工作



縣、市	通報危險建築物總件數	已派案評估件數	張貼紅色危險標誌件數	張貼黃色危險標誌件數	不需張貼危險標誌件數	已拆除件數
花蓮縣	878	860	85	83	692	11
臺北市	302	302	2	21	279	0
新北市	888	888	11	20	857	0
基隆市	81	81	0	2	79	0
桃園市	729	729	7	62	660	2
苗栗縣	13	13	0	0	13	0
南投縣	19	19	0	1	18	0
總計	2,910	2,892	105	189	2,598	13

02 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工作

補助地方公共設施搶修及復建



縣市政府	提報件數	提報金額(億元)
花蓮縣	147	17.41
雲林縣	24	2.08
總計	171	19.49

花蓮縣	工程類別	件數	金額(億元)
	水利	9	0.77
	觀光	2	0.19
	公路	30	5.01
	村里聯絡道路	11	0.79
	建築	35	2.08
	下水道	5	0.34
	水土保持	5	0.53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	1	0.08
	其他農路工程	13	0.63
	漁港	2	0.18
	學校	12	0.34
	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	18	5.78
	文化資產	4	0.69
總計	147	17.41	

花蓮漁港







一、工程項目包含:

- 1.水面下異形塊移除
- 2.地坪裂縫填補
- 3.新增不鏽鋼爬梯45處
- 4.新增碼頭防撞輪胎增加第3層
- 5.新增賞鯨船遊客上下樓梯3座

二、有關漁會反映漁港範圍需辦理疏濬一案，非屬災後復建補助範圍，漁業署表示將以多元漁業計畫補助縣府。

02 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工作



摘自yahoo新聞 圖／中國時報黃世麒攝

02 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工作



02 台9線、台8線災後復建



0403花蓮地震災點平面圖

02 台9線蘇花公路

坡高 > 600M



1130403

158.6k毀損情形



1130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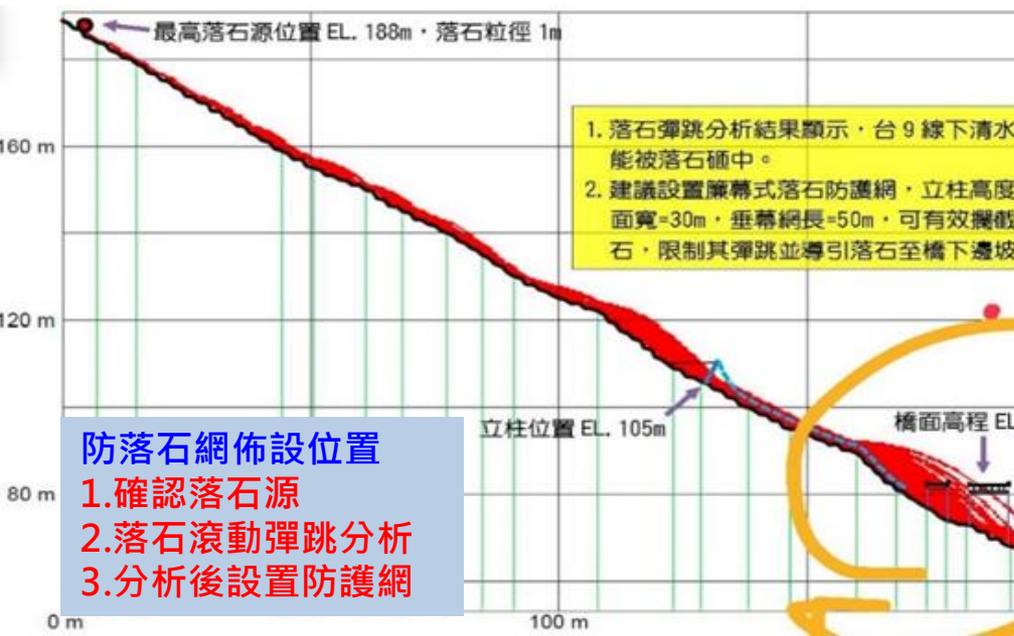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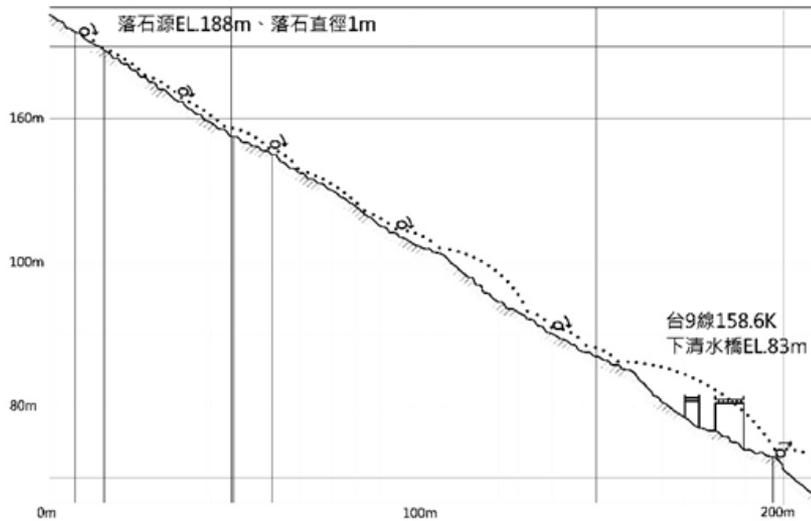
158.6k第一階段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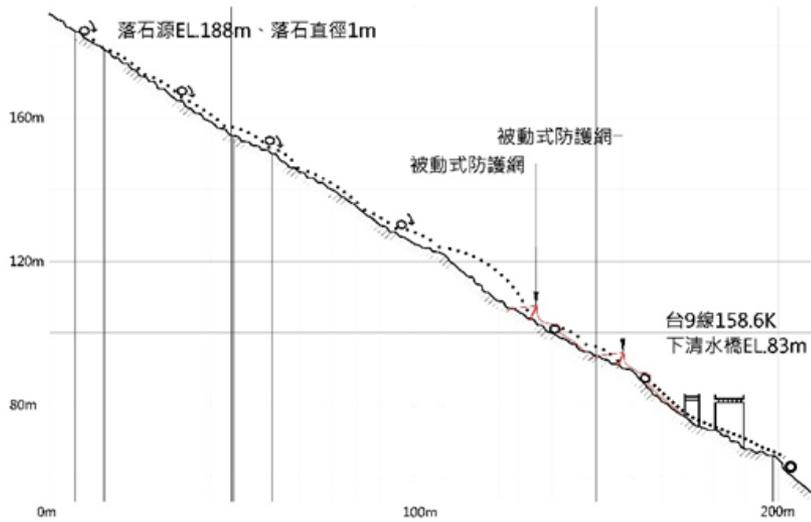
02 台9線蘇花公路

158.6k中期提升施工





- 防落石網佈設位置**
1. 確認落石源
 2. 落石滾動彈跳分析
 3. 分析後設置防護網



03 台8線中橫東段復建工法-以明隧道為主

預計**115**年底前完成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